



108年度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教育宣導說明會

社區或里民活動中心(A1類) 無障礙環境宣導說明

報告人: 王月華 建築師



簡報大綱

1

- 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

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

3

-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108.7.01修正實施版)

4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5

- 里民活動中心(A1類)場所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6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



圖1.1 人人皆需要無障礙設施(每個人都有可能會是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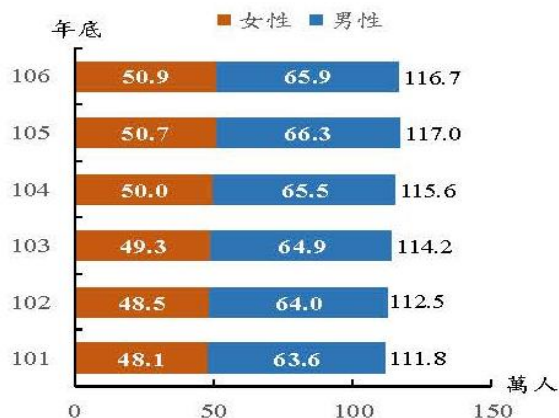


106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6.7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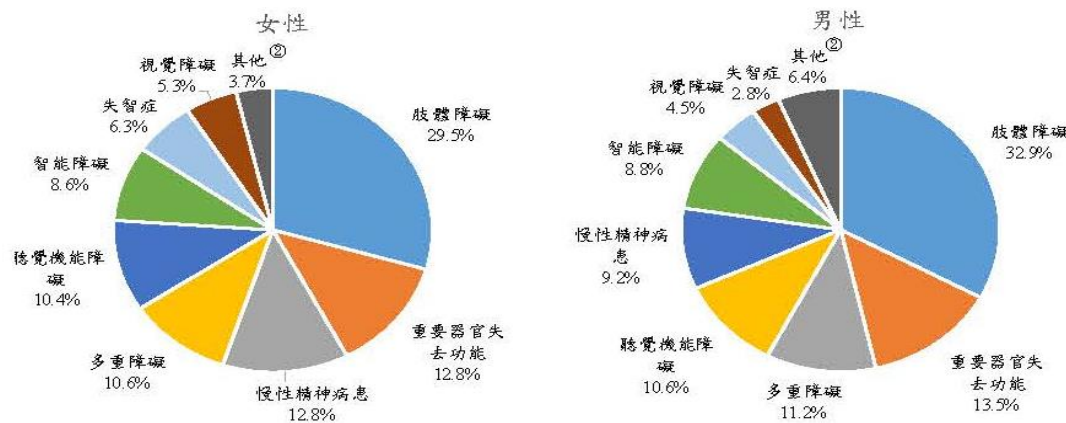
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116.7 萬人^①，占總人口比率 5.0%，較 105 年底減少 0.3 萬人或減 0.2%，近 5 年則增加 5.0 萬人或 4.5%；其中男性 65.9 萬人，占 56.4%，高出女性 15.0 萬人，惟女性近 5 年增幅 5.7%，較男性多 2.2 個百分點。

二、按障礙類別觀察，兩性皆以肢體障礙者占比較大，女、男性分別占 29.5%、32.9%，其他占比較大之障礙類別中，女性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各占 12.8%，多重障礙者占 10.6%，男性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5%、多重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各占 11.2%及 10.6%；與 105 年底相較，女性以失智症增 0.3 個百分點最大，男性則以慢性精神病患及智能障礙者各增 0.1 個百分點較大。

身心障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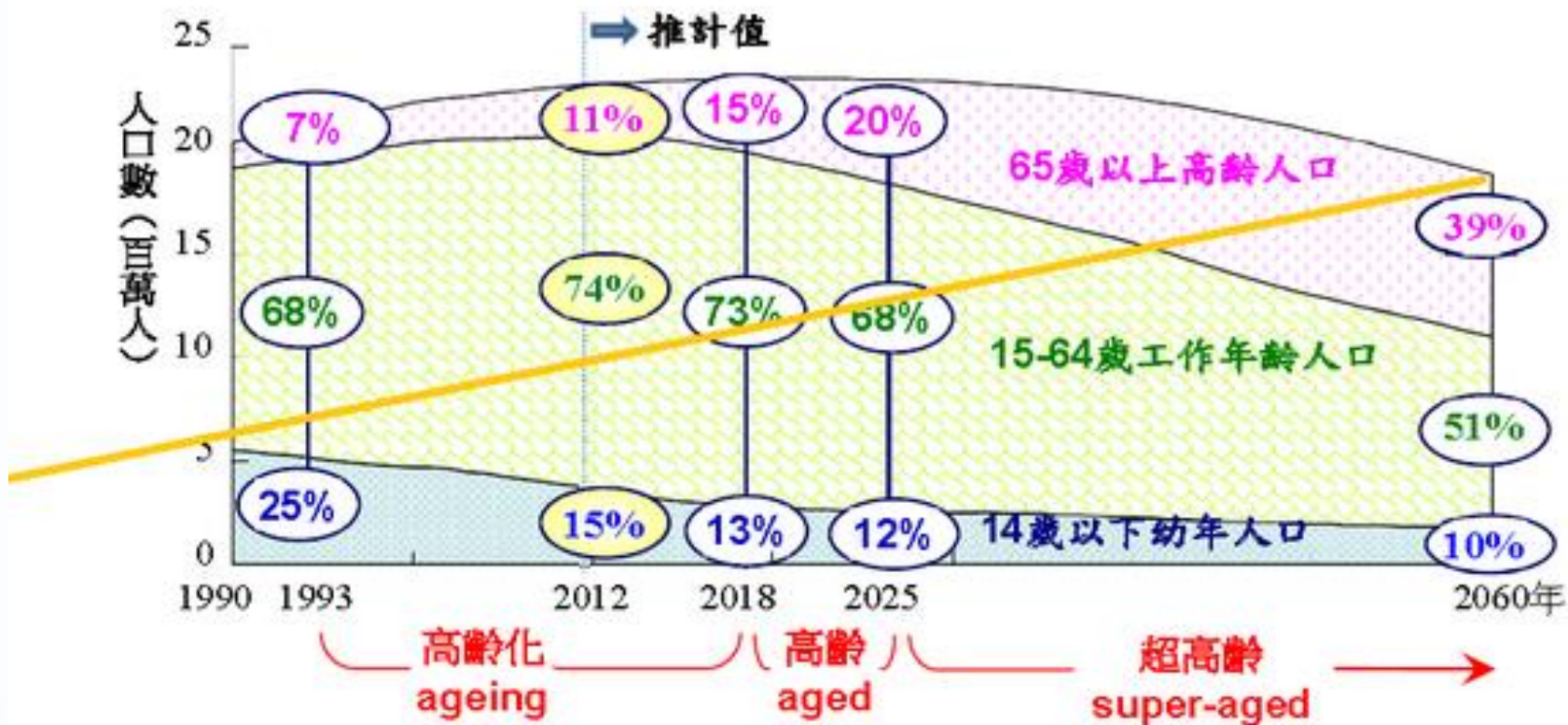
106 年底主要障礙類別結構比-按性別



三、按障礙類別之年齡別觀察，0-44 歲以智能障礙占 27.6% 最多，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則均以肢體障礙居多。與 105 年底相較，各年齡別減幅均以肢體障礙減 0.4~0.6 個百分點較大；增幅部分，0~44 歲除其他項外，以智能障礙增 0.3 個百分點較大，45 歲以上則以慢性精神病患增 0.3~0.4 百分點較大，另 65 歲以上高齡者失智症增加 0.3 個百分點。

106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資料來源:衛福部)

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說明：圓圈內百分比數字代表三階段年齡人口結構百分比。

資料來源：1. 1990 年至 2011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2012 年至 2060 年為本報告。

圖1.2台灣地區高齡化未來發展趨勢預估



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進程

十年內台灣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

高齡化社會

1993年65歲以上
人口比率達7%

1993

7%

高齡社會

2018年65歲以上
人口比率達14%

2018

14%

超高齡社會

2025年65歲以上
人口比率達20%

202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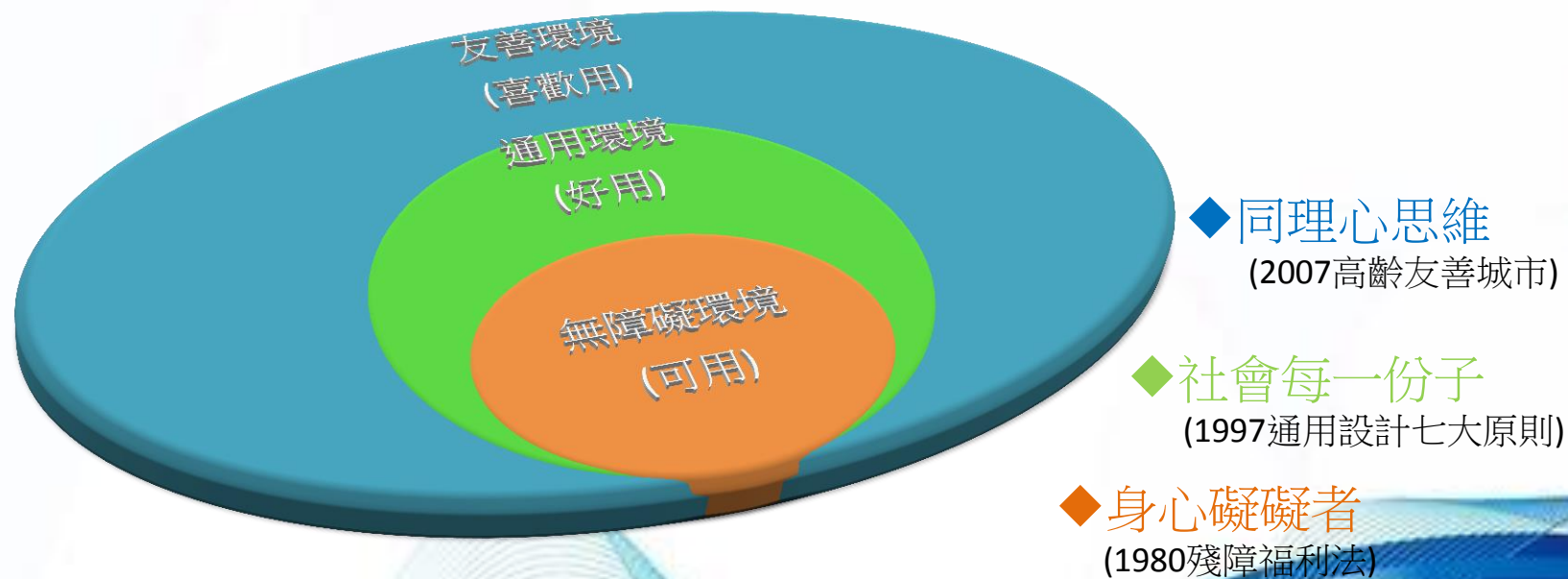
圖1.3 21世紀已是高齡化人口的社會〈幾年後可能就是我們的寫照〉



圖1.4 21世紀已是高齡化人口的社會〈幾年後可能就是我們的寫照〉



無障礙、通用化、友善環境構成21世紀環境體系，由小而大環環相扣。成就一個安全、便利、舒適、無障礙的環境是建全社會及國家形象的指標。



資料來源:陳正雄老師

圖1.5 21建構福祉社會從無障礙環境作起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

■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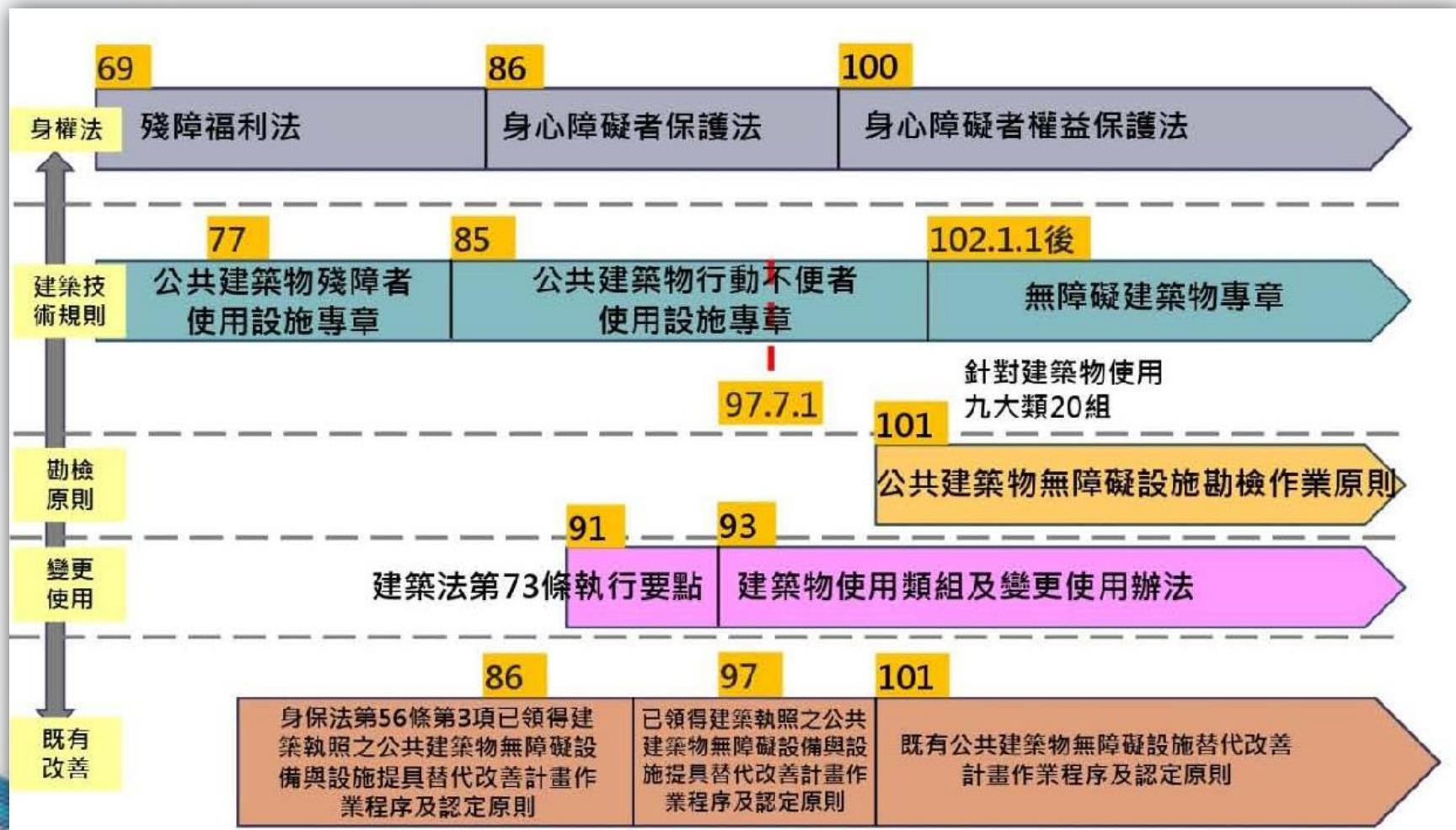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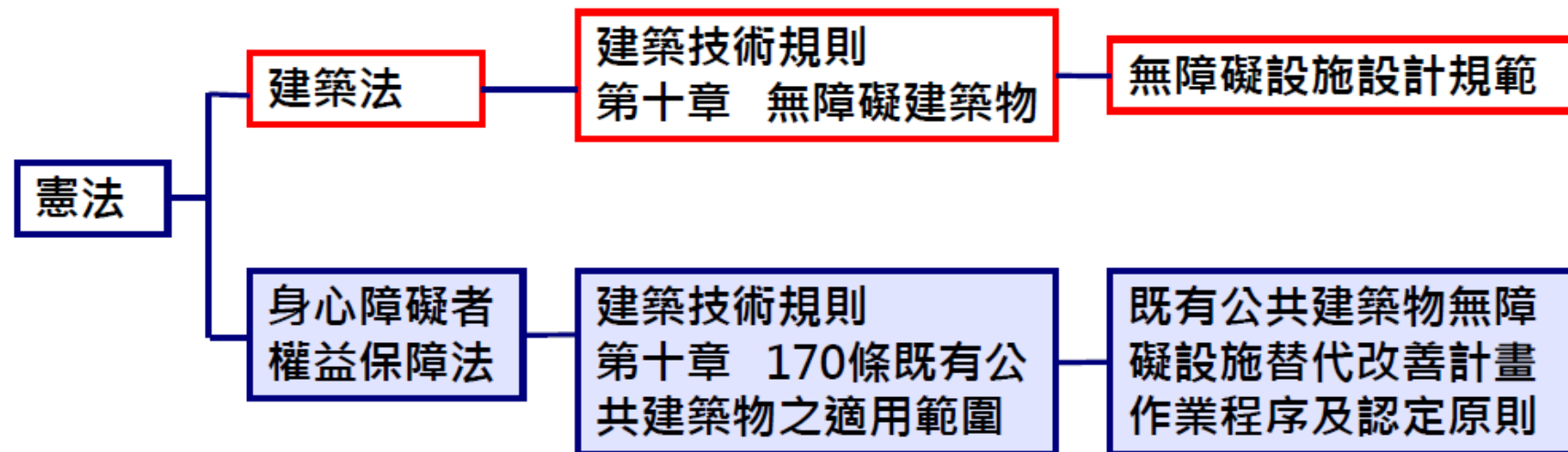


圖2.1 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無障礙與建築法規架構



身權法第57條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表2.1 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架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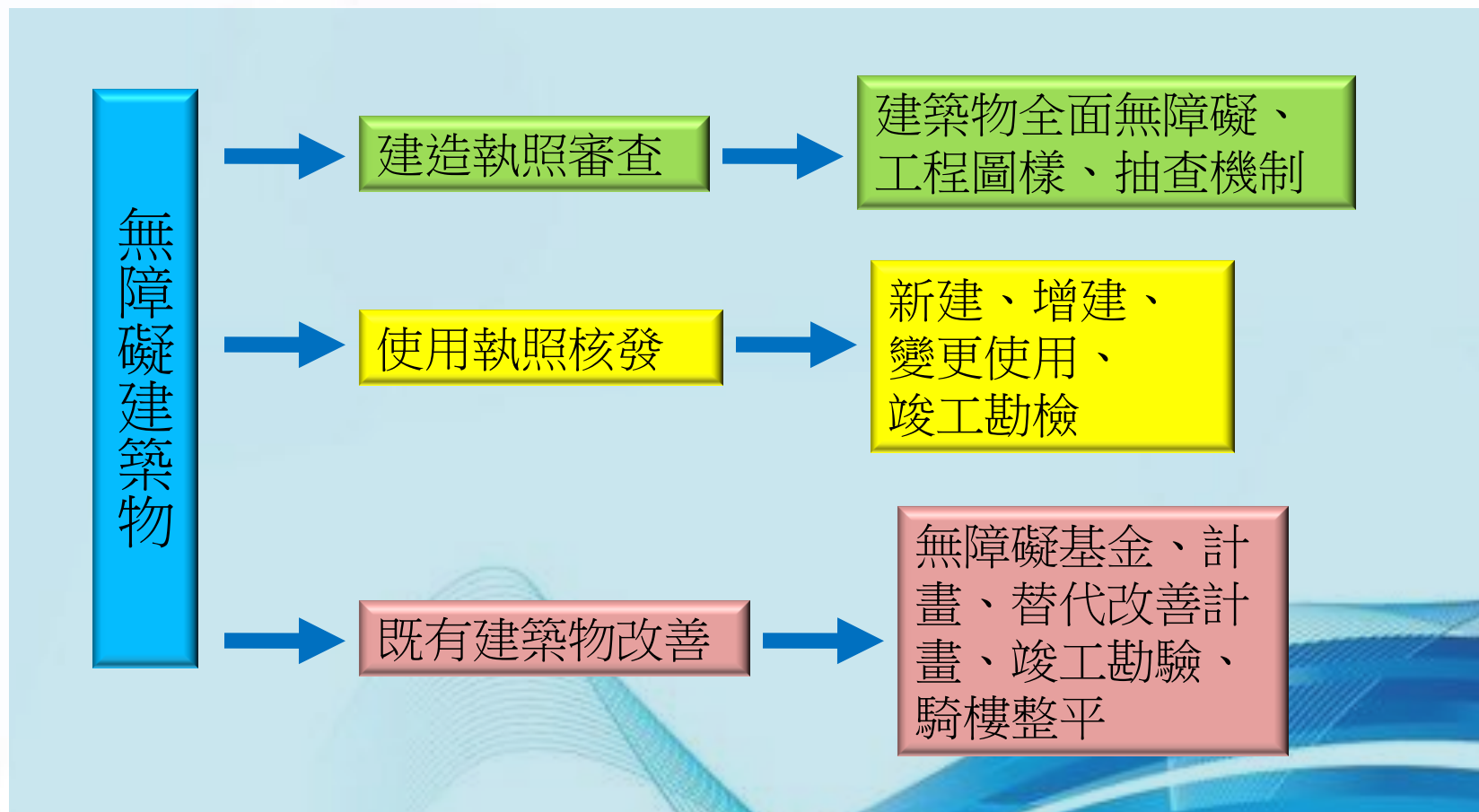


圖2.2 我國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機制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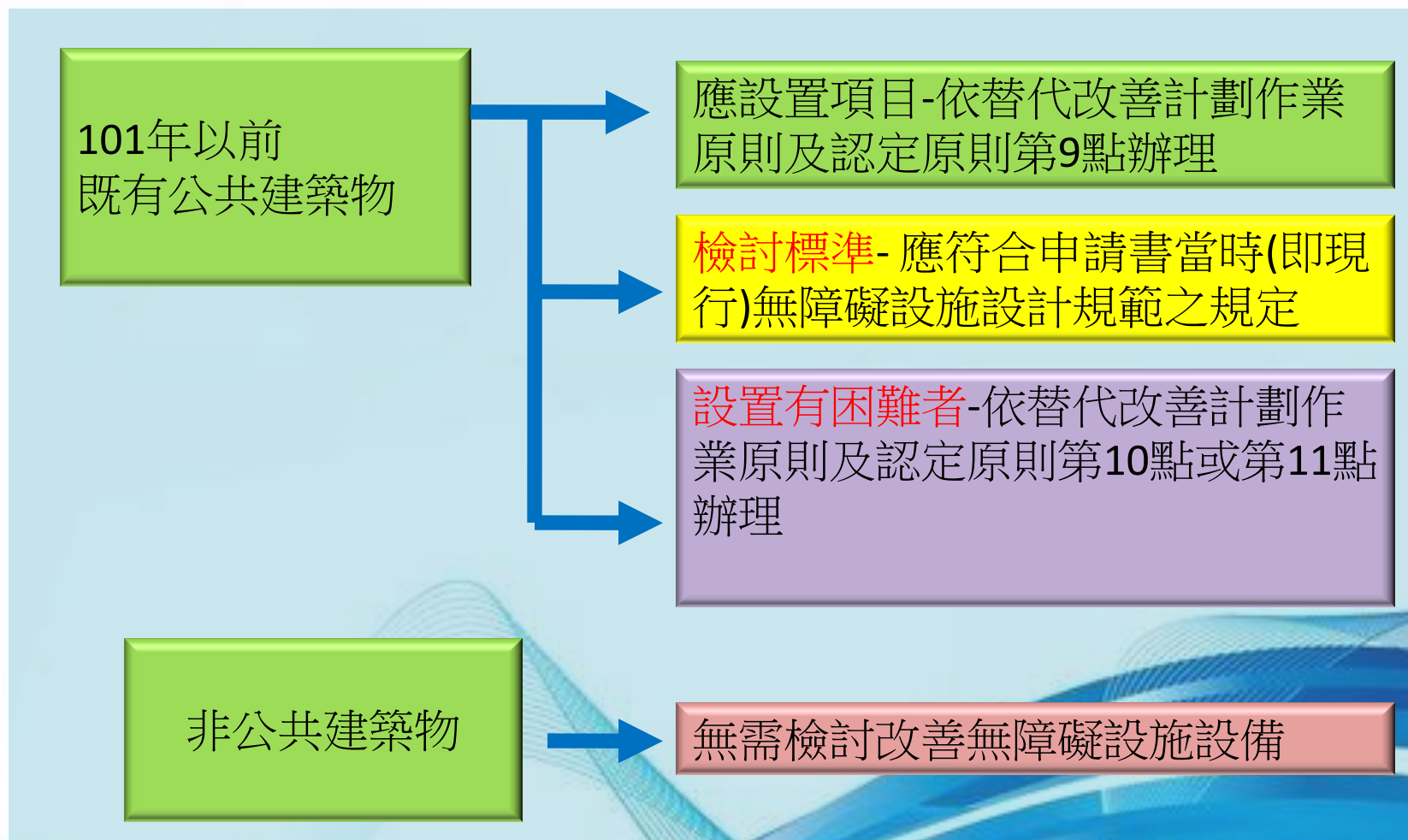


圖2.3 既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管理機制



■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

第 167-1 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2 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3 條

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第 167-4 條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5 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 167-6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

第 167-7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108.7.01修正實施版)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A1/D2類組)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輪椅觀眾席
10. 停車空間



■無障礙通路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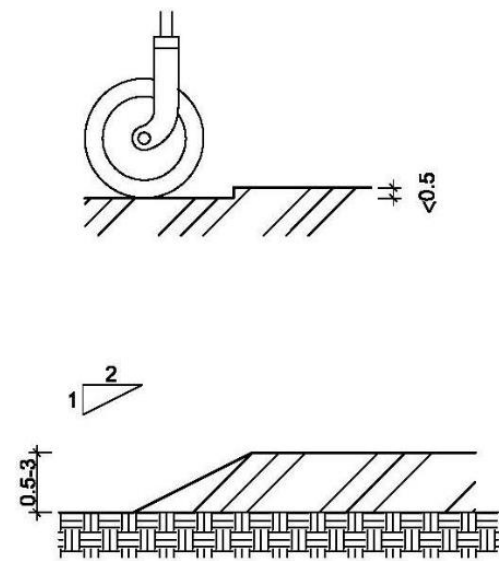


圖 202.2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CNS 15830-1 Z1055-1(垂直升降)

CNS15830-2 T5062-2(傾斜面移動之棟力是樓梯升降)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預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室外通路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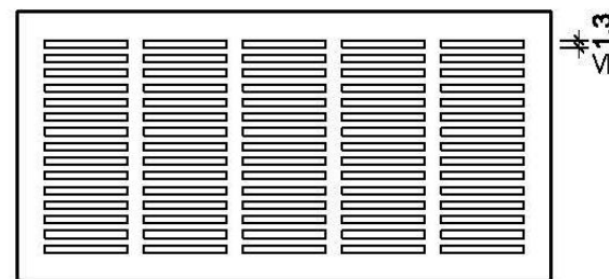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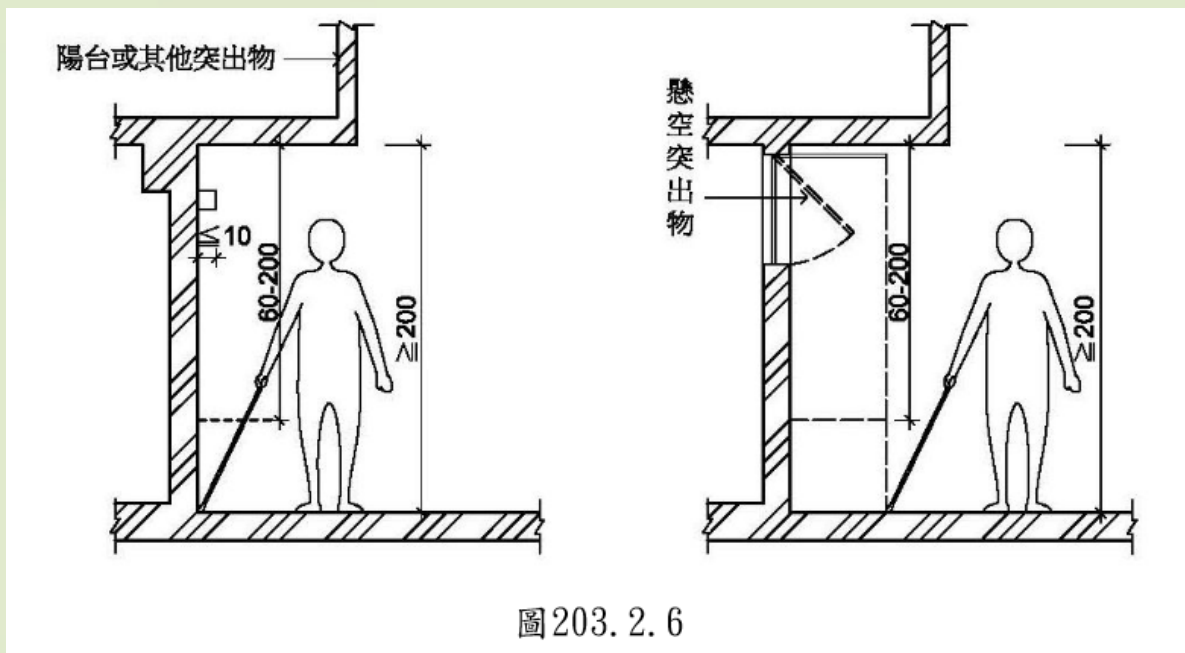


圖 203.2.5

■室外通路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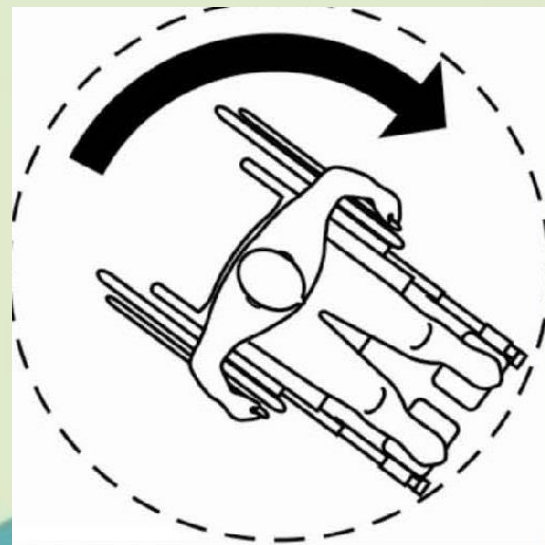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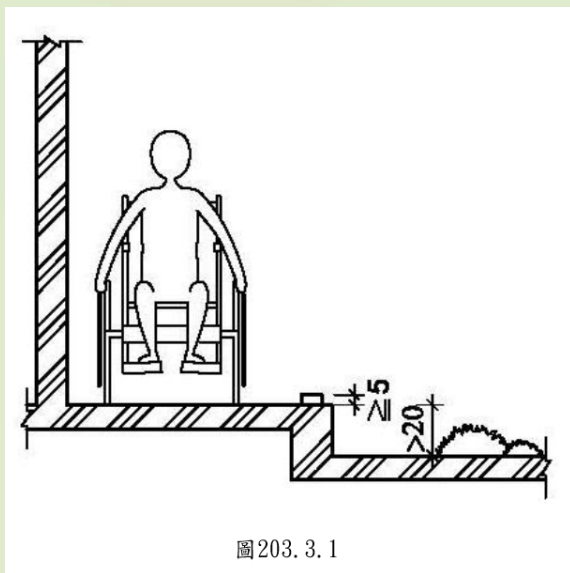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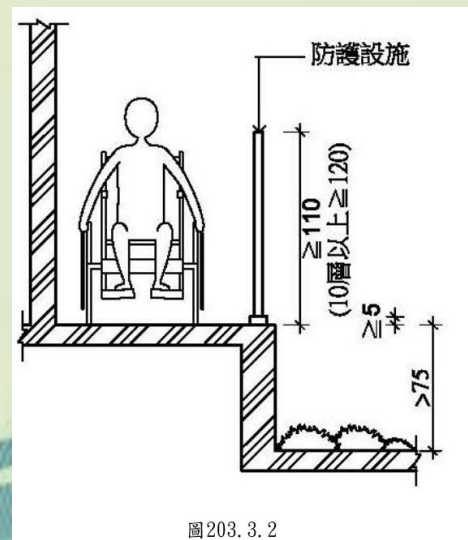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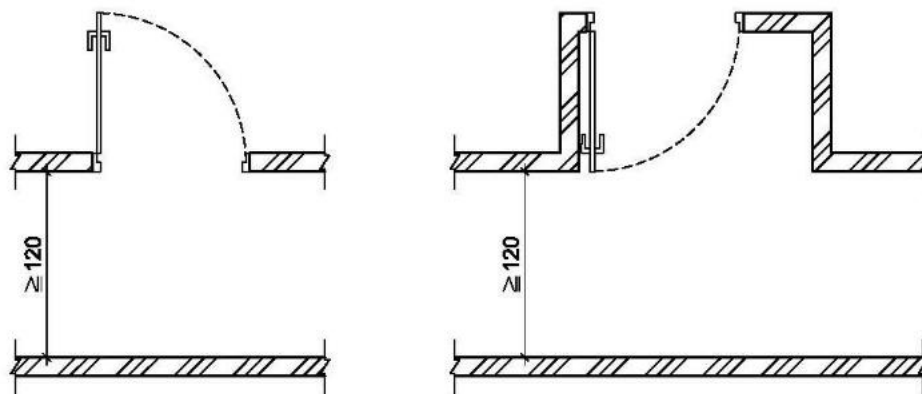


圖 204. 2. 2

■室內通路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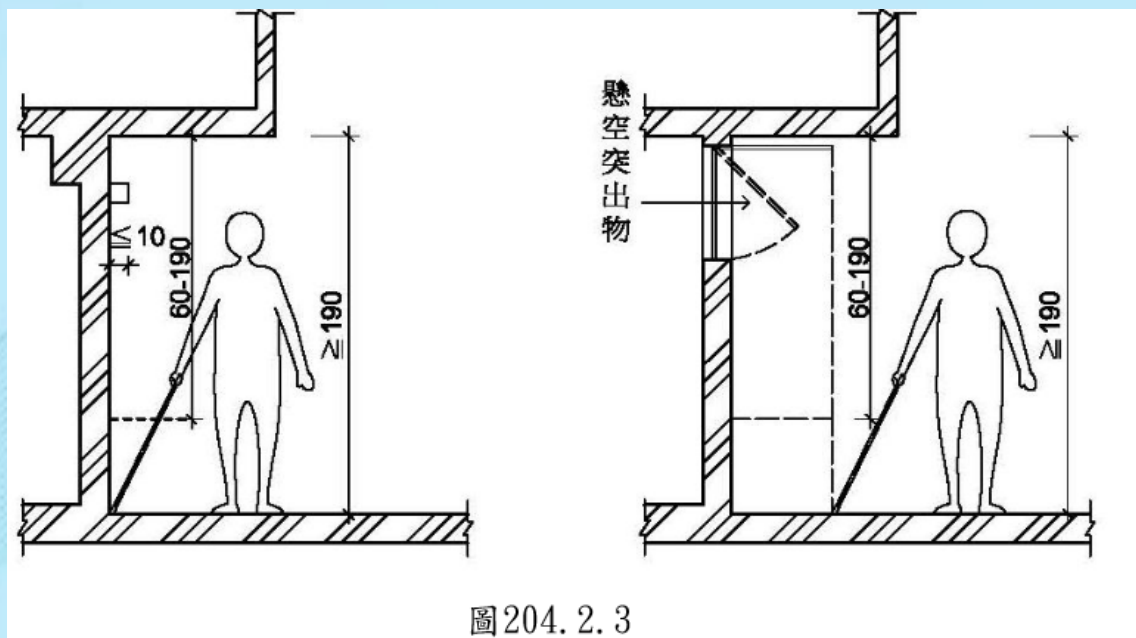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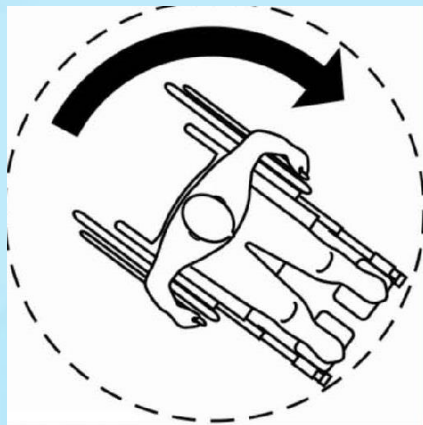


圖204. 2. 3



■室內通路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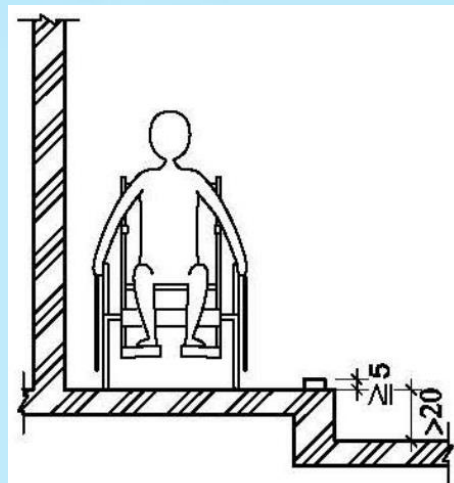


圖204.3.1

■室內通路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

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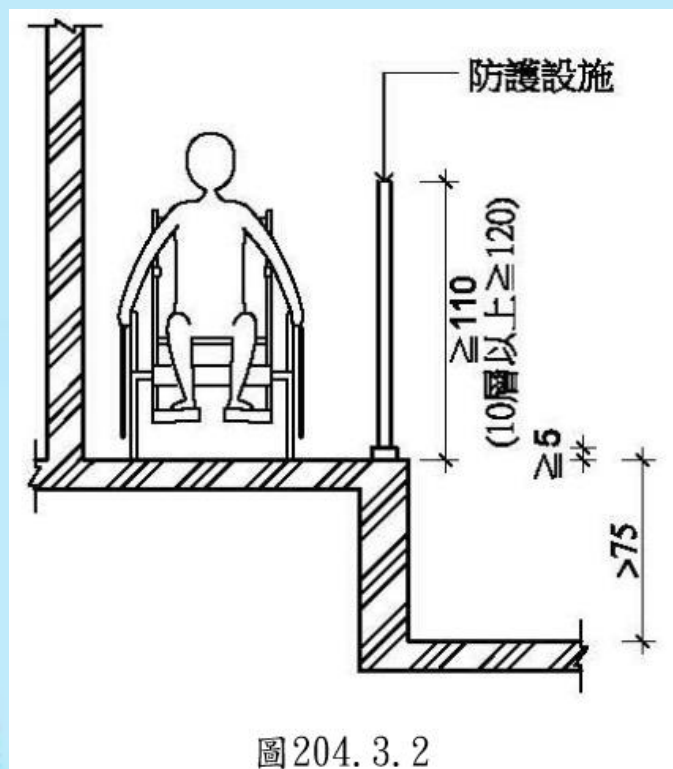


圖204.3.2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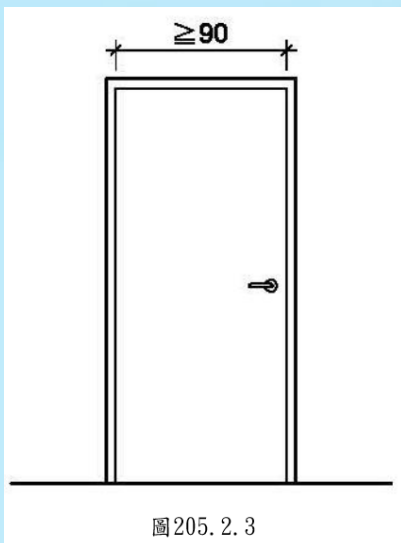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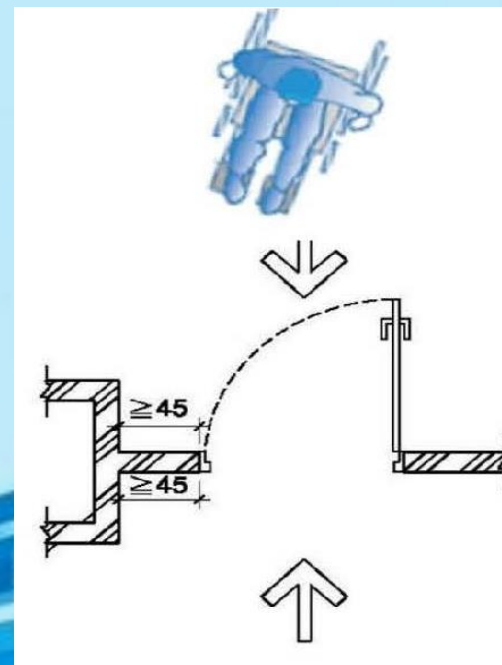


■室內出入口

205.2.3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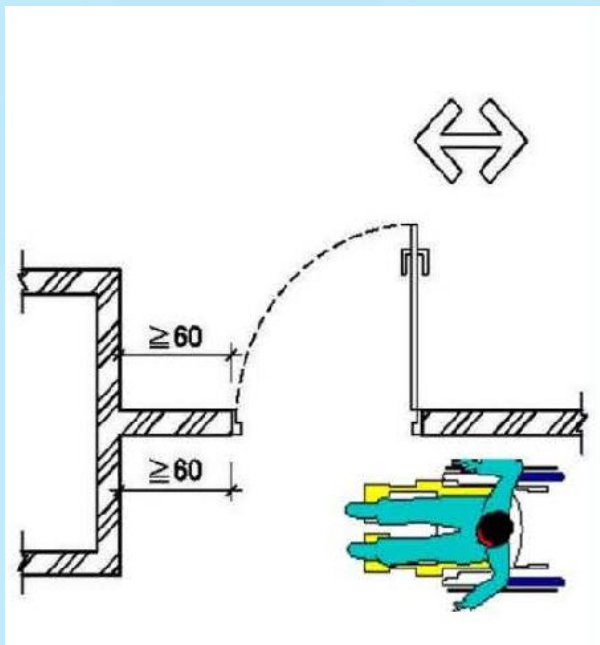
205.2.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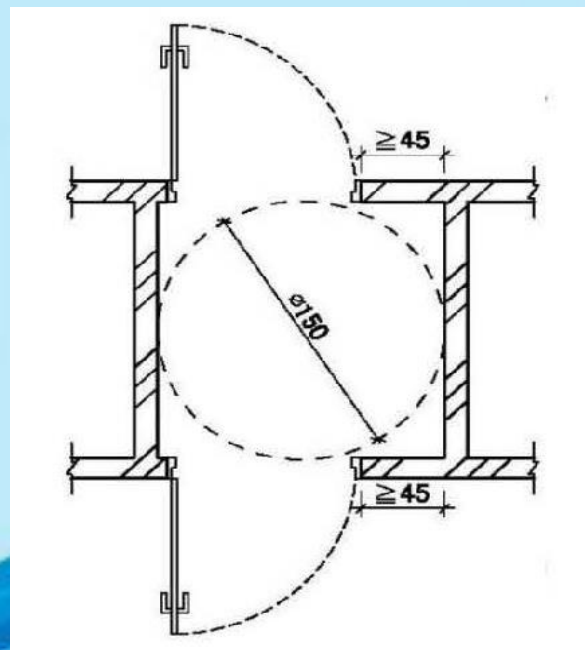


■室內出入口

205.2.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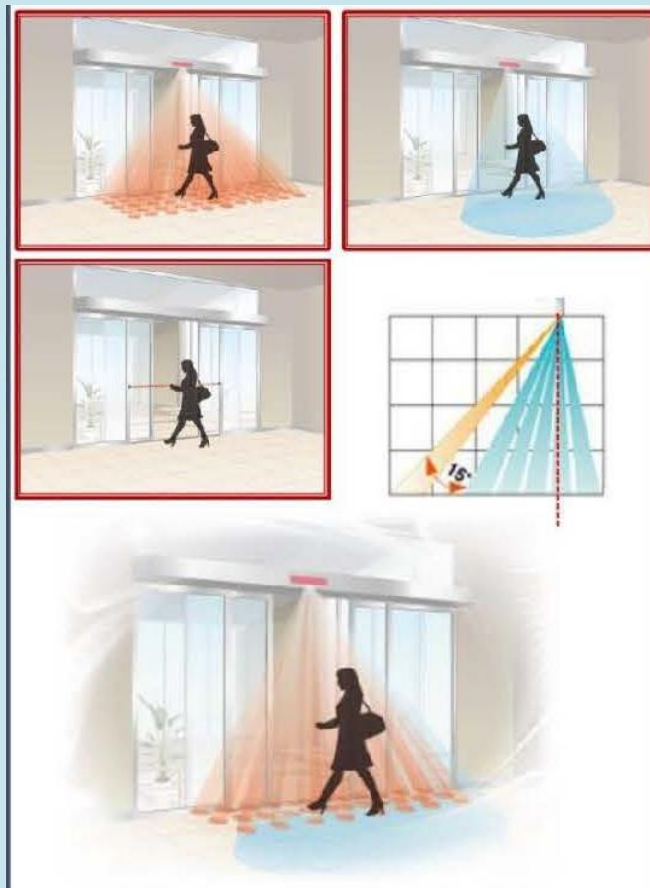
205.2.4操作空間：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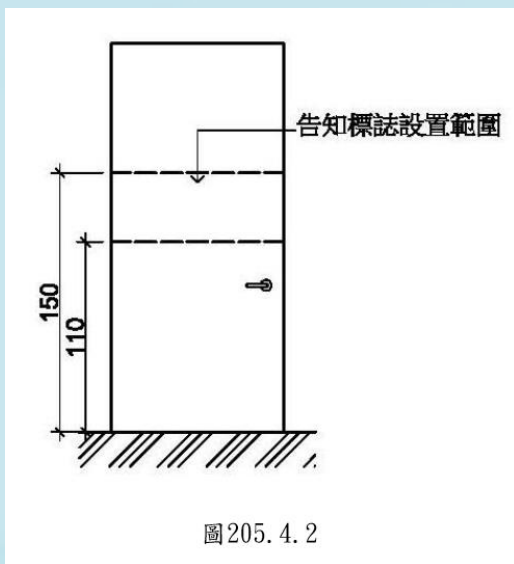
■門

205.4.1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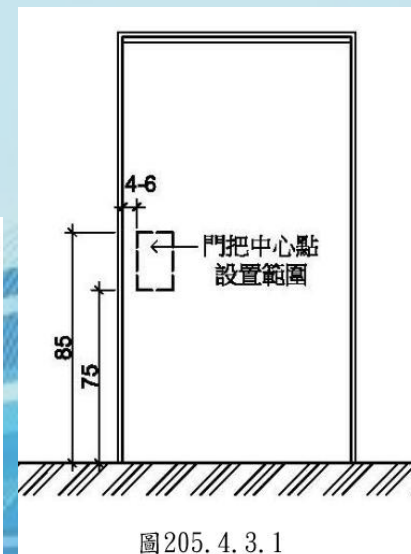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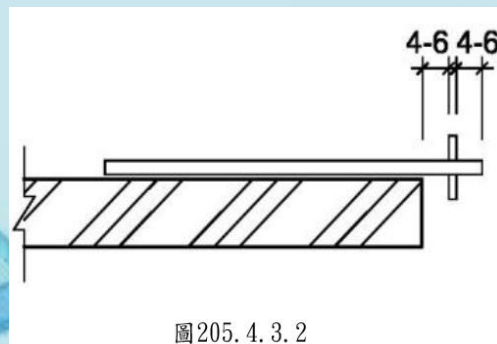


■門

205.4.2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205.4.3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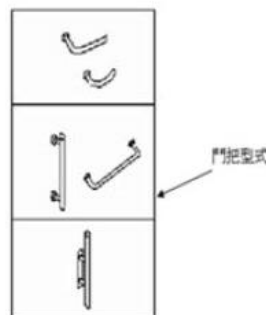


■門

205.4.4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門把設置位置案例



門把形式參考圖例



門把設置位置案例



門把參考案例



不可使用旋轉門把



自動門應注意按鍵高度並標示清楚



■坡道

206.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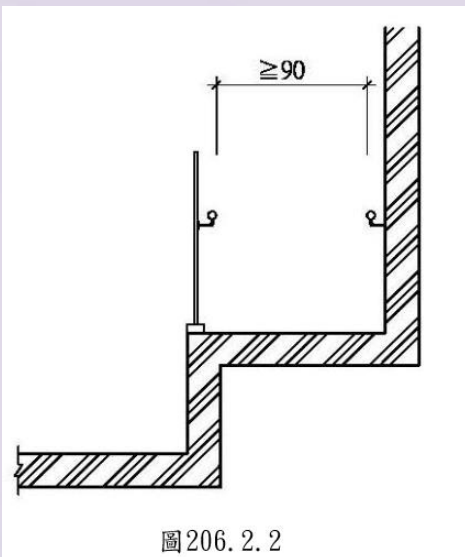
206.2.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坡道

206.2.2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206.2.3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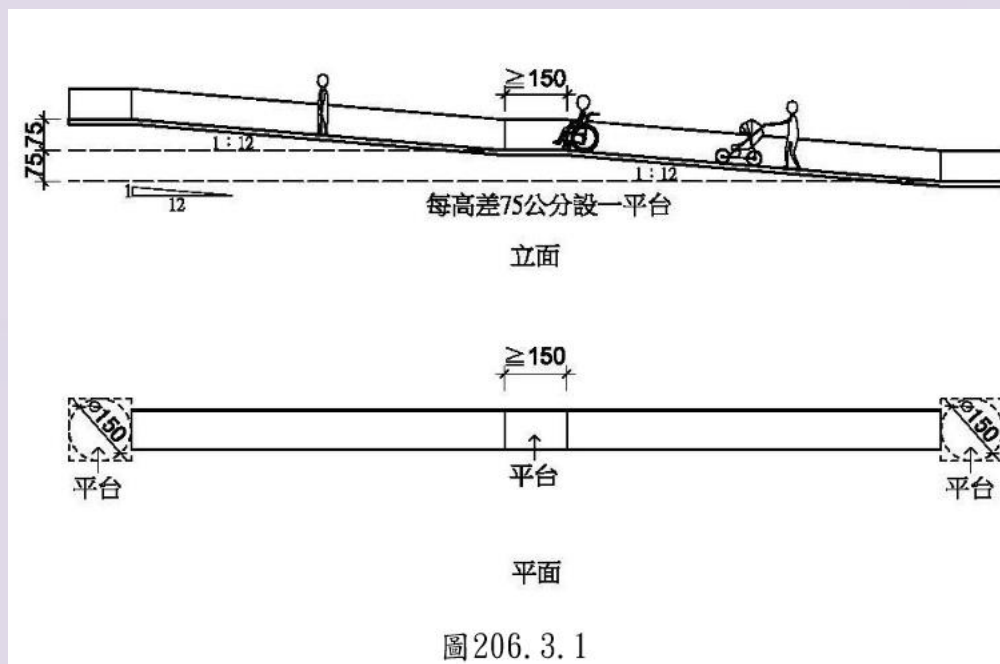
表206.2.3

高差	超過5公分小於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坡道

206.3.1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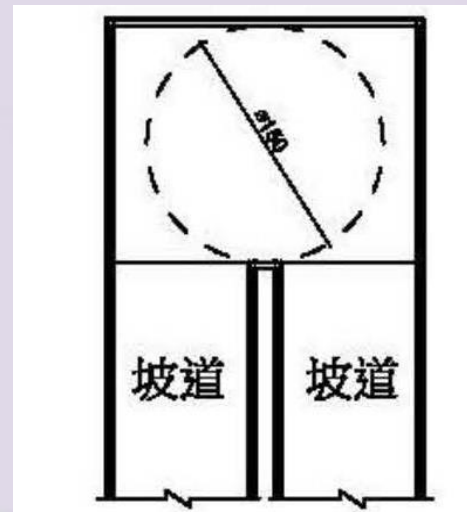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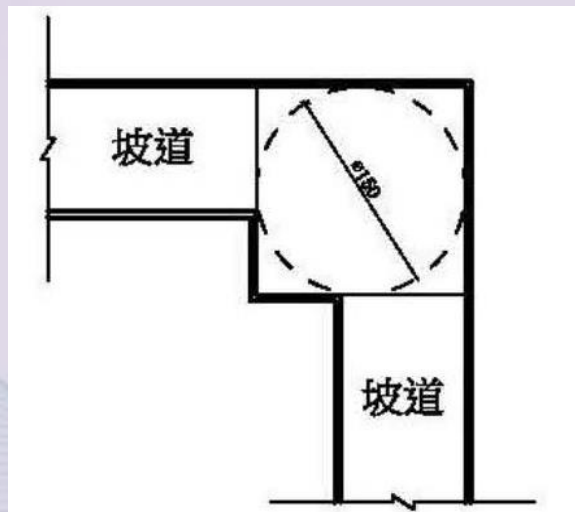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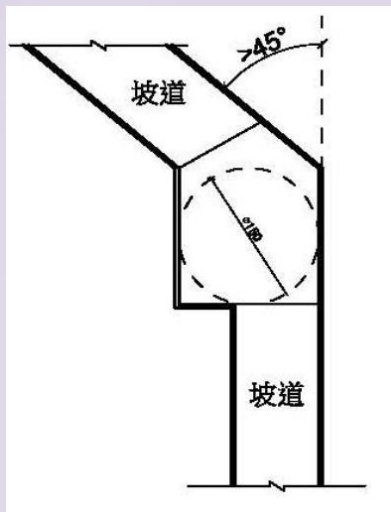
206.3.2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坡道

206.3.3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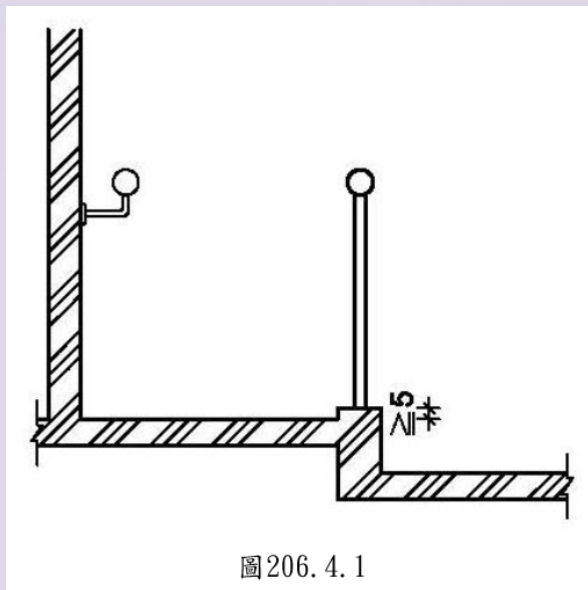


圖 206. 4. 1

圖206.4.1206.4.2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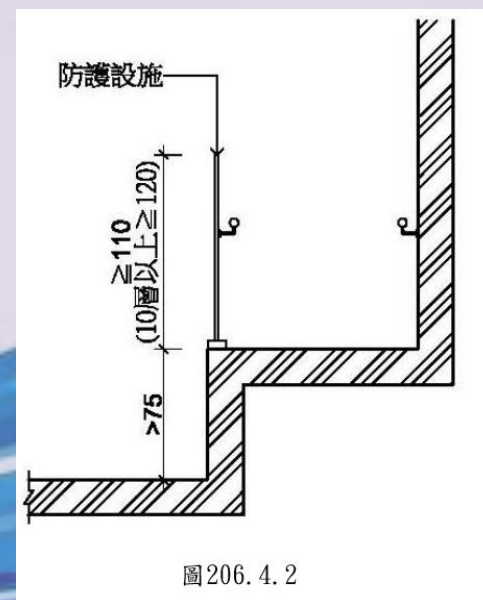


圖 206. 4. 2

■坡道扶手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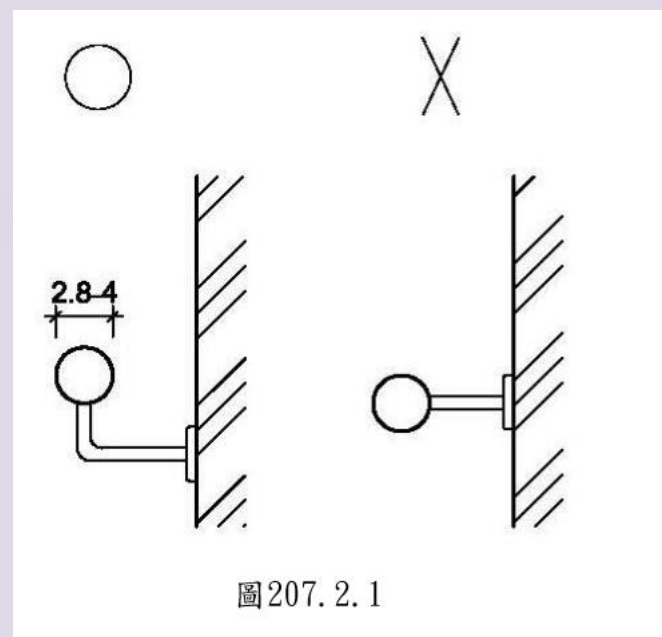


圖207. 2. 1

■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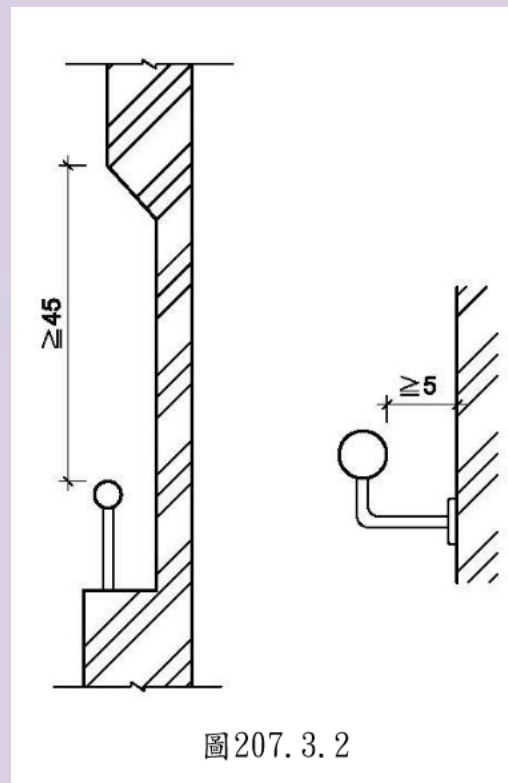


圖207.3.2

■ 扶手設置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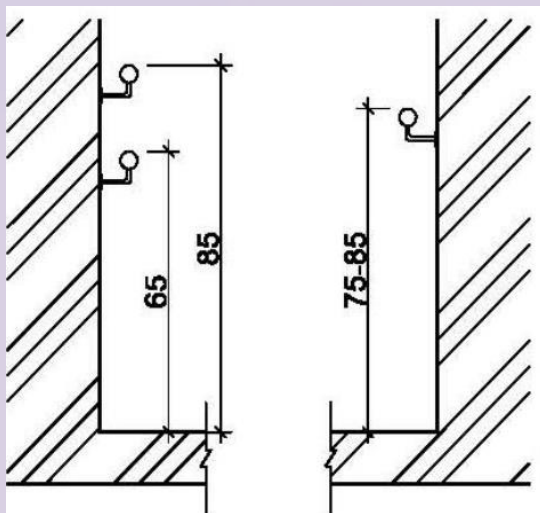


圖 207. 3. 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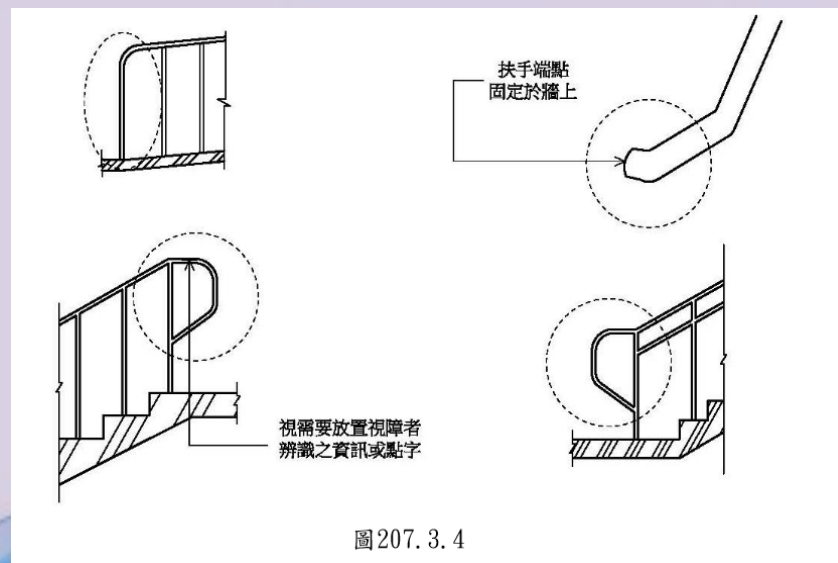


圖 207.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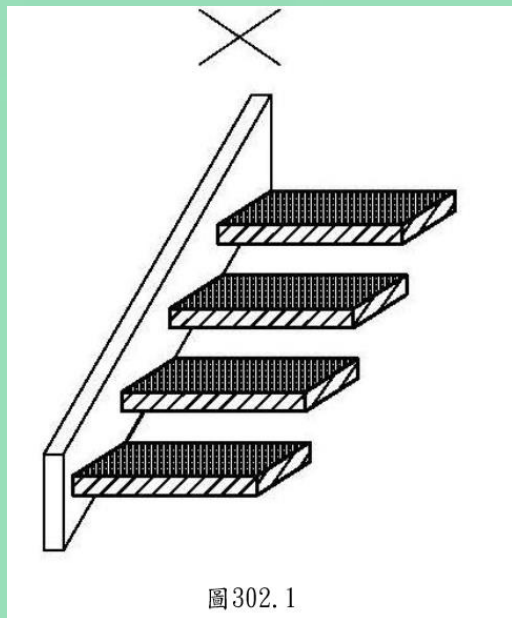
■樓梯

- **通則**:平台不可以有踢級、踢級間不可以為簍空式；平台及踢級表面應防滑，且戶外梯應注意排水。
- **設計**:樓梯底部淨高未達**190CM**以上，應設防護設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梯級**:級高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應為**26公分**以上，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 **扶手**:兩端平台高低差**20公分**以上需設置高**75~85公分**扶，並做防勾處理，但樓梯中間扶手在平台處應免設置水平延伸。
- **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樓梯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302.1）。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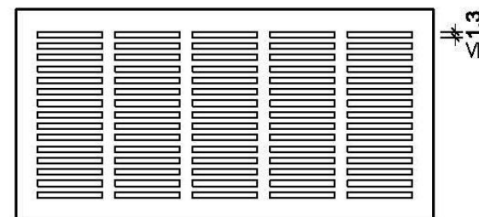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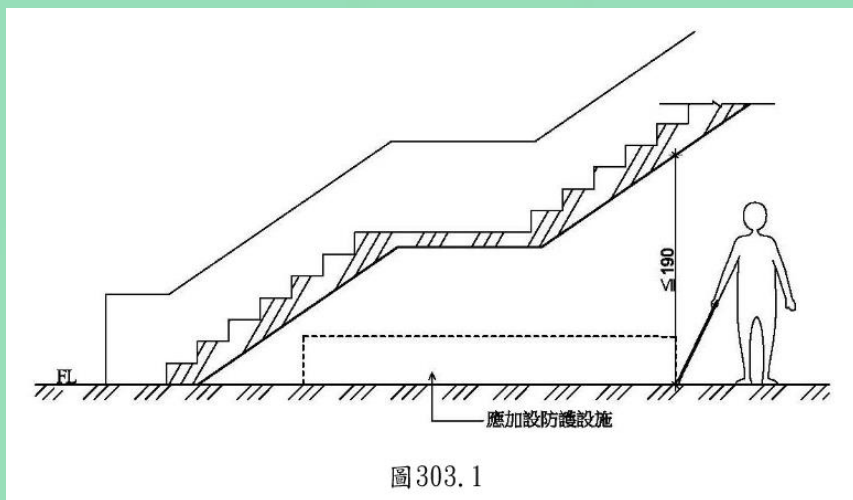


圖203.2.5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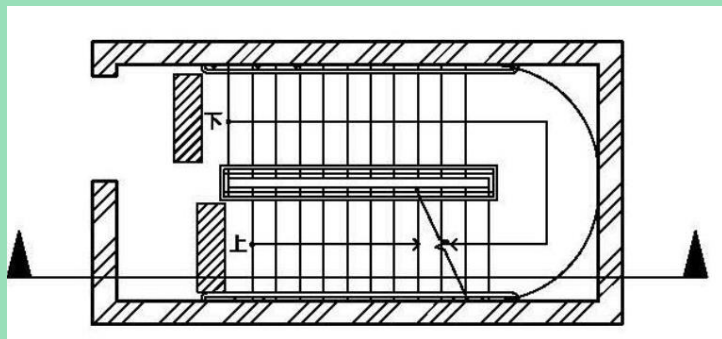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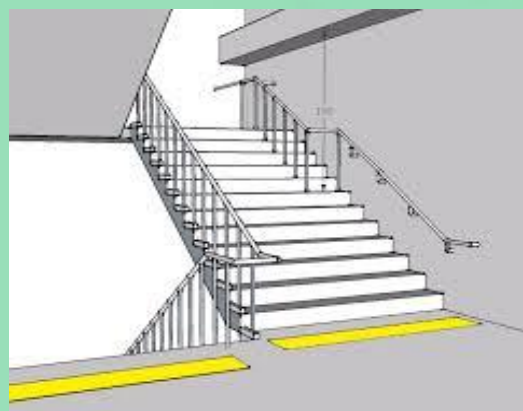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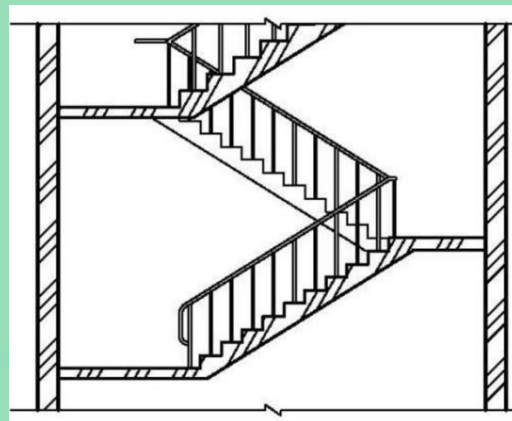
303.1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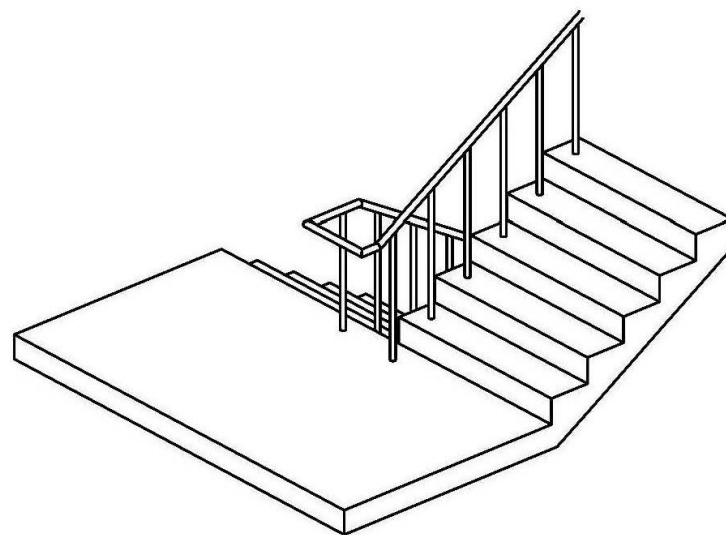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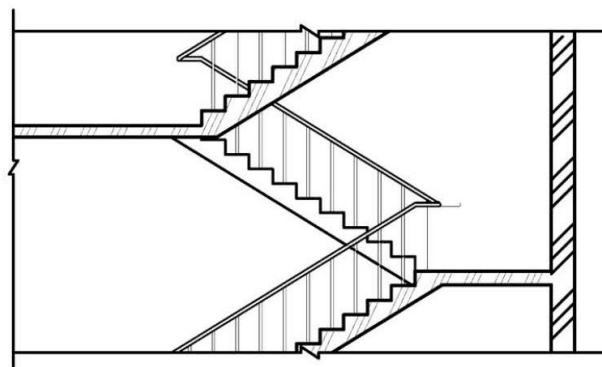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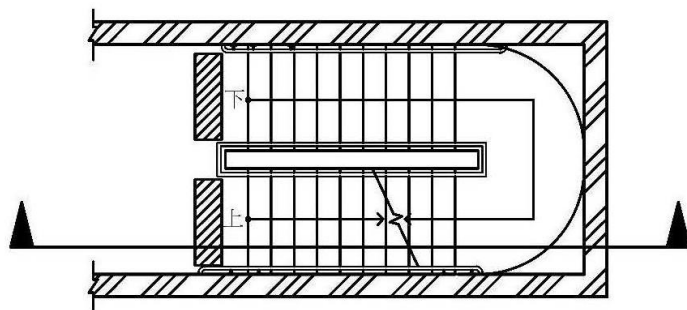
■樓梯

303.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樓梯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圖303.2.2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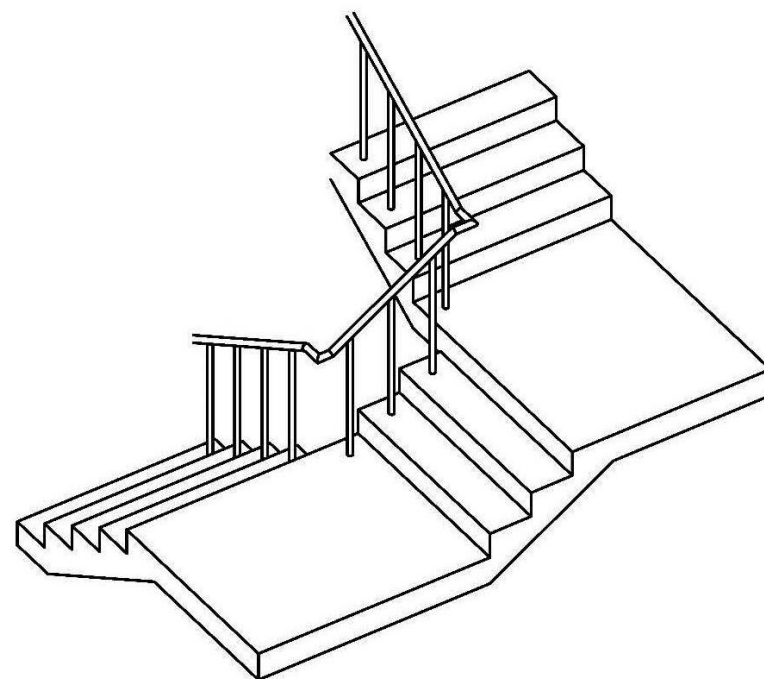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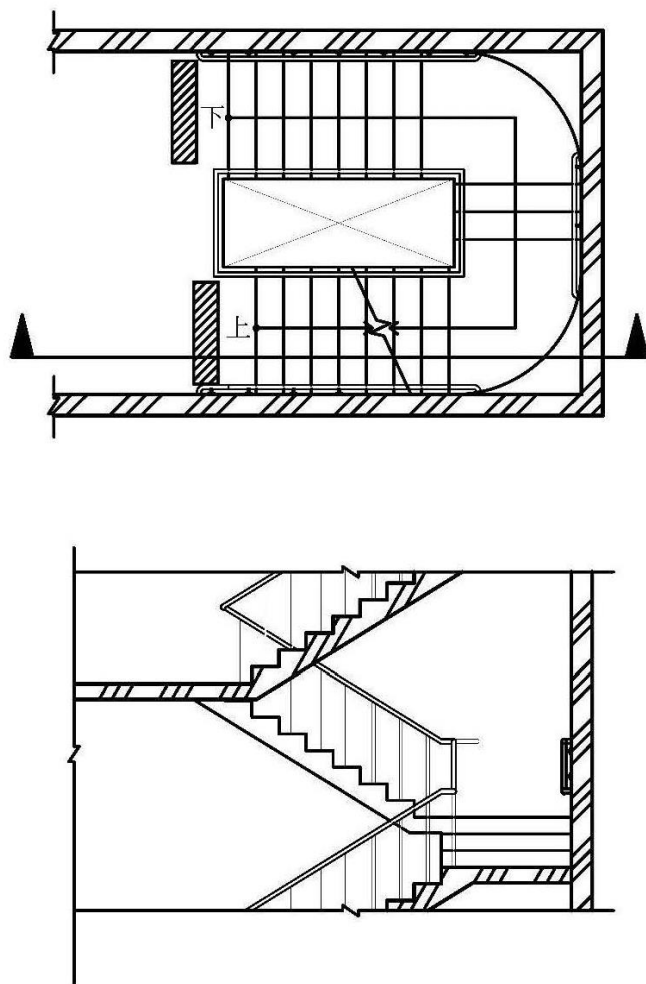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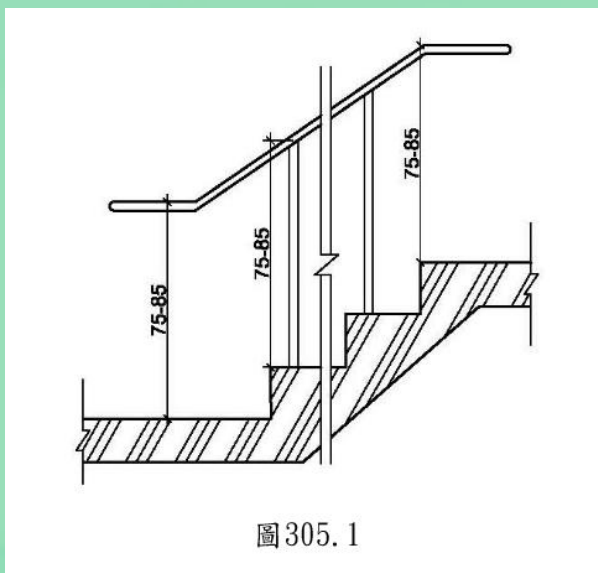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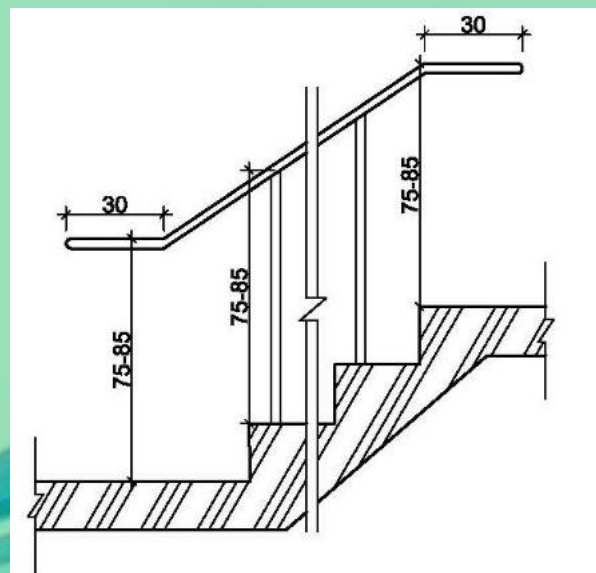
圖303.2.3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樓梯警示設施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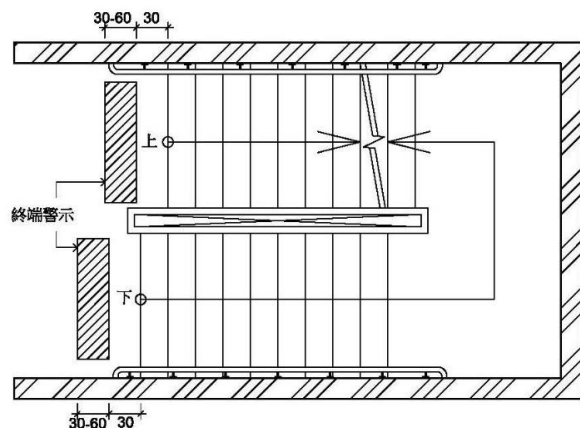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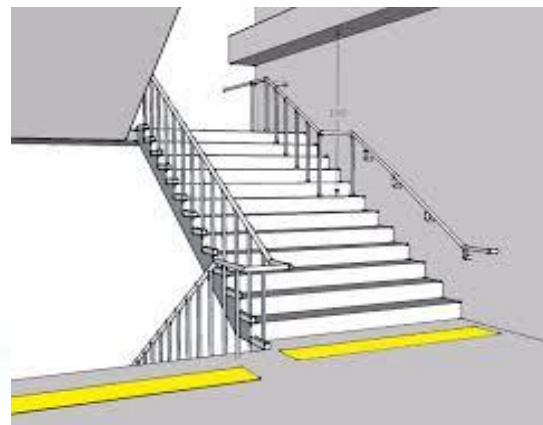


圖 306.1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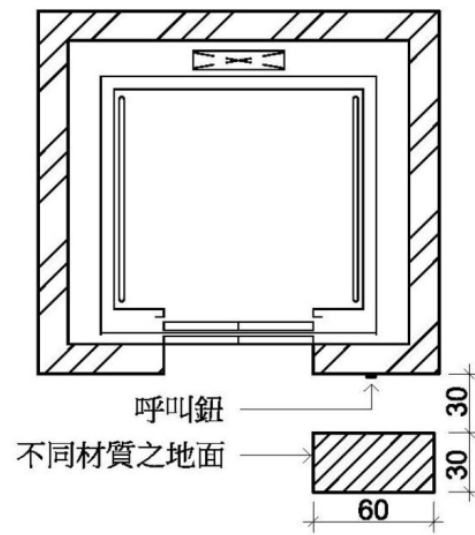
-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機制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與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
-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各層昇降機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之引導設施。
- **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昇降機出入口至少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之淨空間，設置**2組**呼叫鈕，上組左邊設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 **機廂:**機廂尺寸、門寬、至少二側設扶手、設置後視鏡、輪椅操作盤，主操作盤設點字、且應設置語音系統。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

403.1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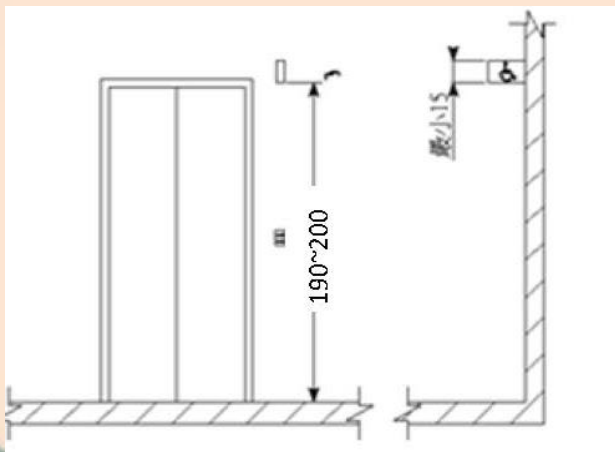
403.2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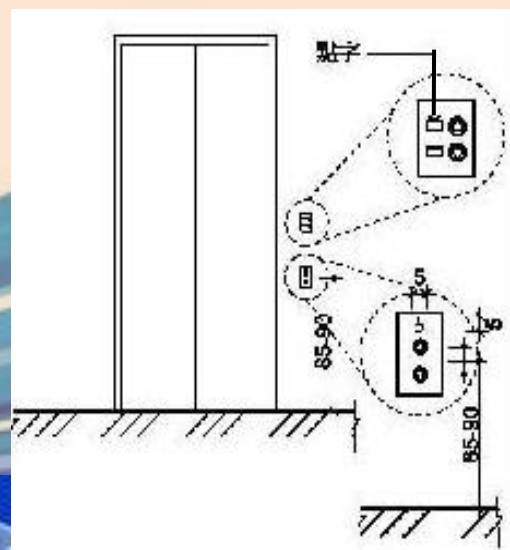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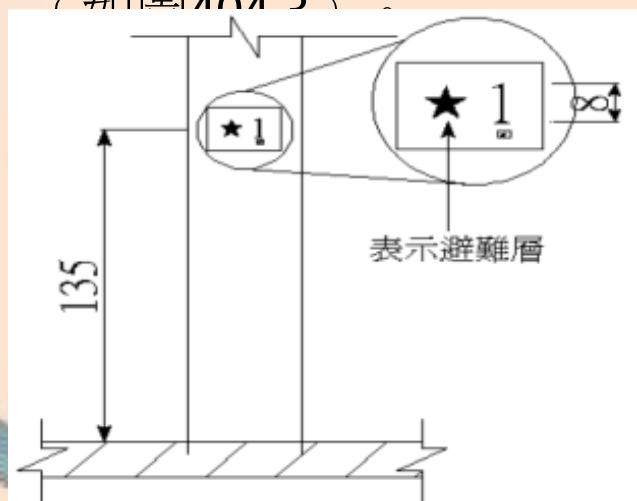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 昇降設備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39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如圖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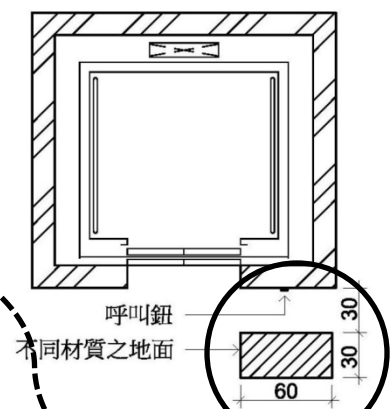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機廂尺寸及扶手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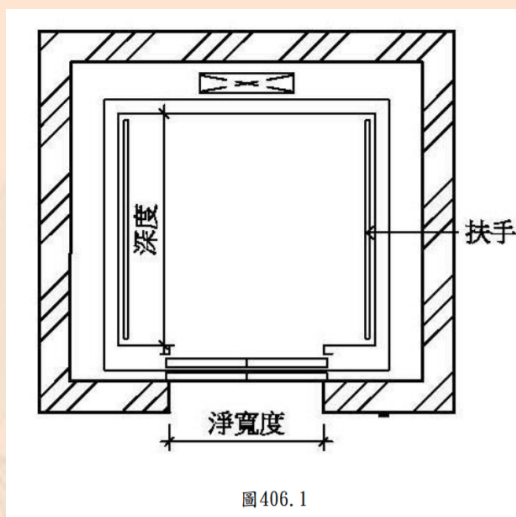


圖 406. 1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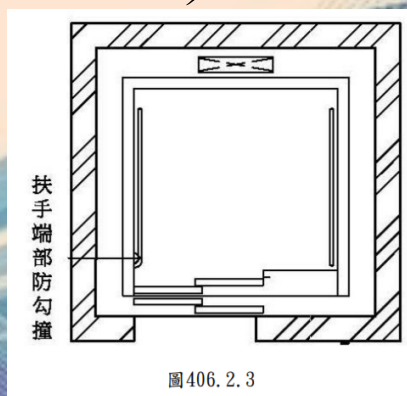


圖 406. 2. 3





■ 昇降設備

406.3 後視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 昇降設備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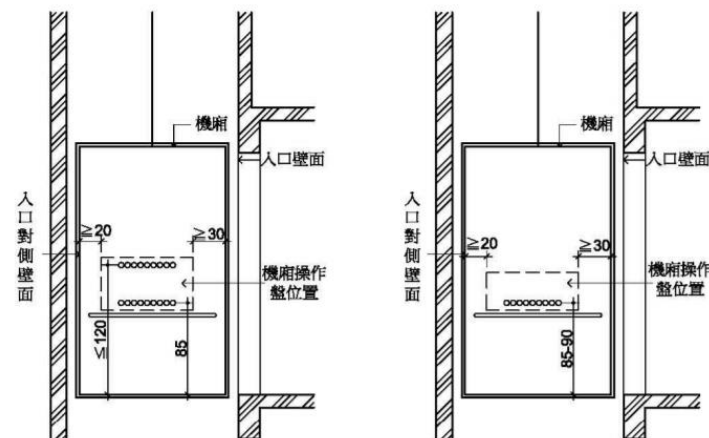


圖406.4

■ 昇降設備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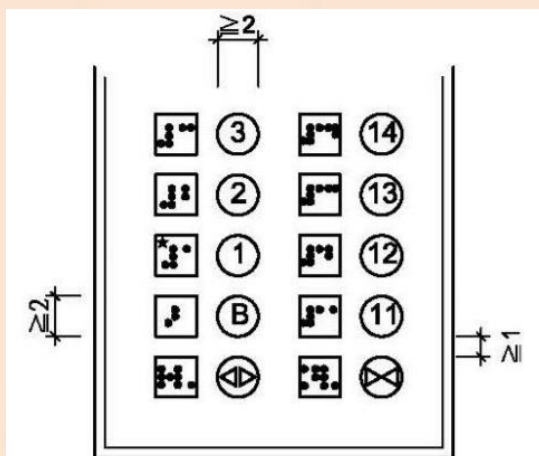


圖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表 406.6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B1	點字	5	點字	上
點字	B2	點字	6	點字	下
點字	B3	點字	7	點字	開
點字	B4	點字	8	點字	關
點字	1	點字	9	點字	緊急鈴
點字	2	點字	10	點字	緊急電話
點字	3	點字	11	點字	★
點字	4	點字	12		



■廁所盥洗室

■**通則**: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不得有高差，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 公分**以上。

■**引導標誌**: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設計**:回轉空間直徑**150公分**以上，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設置**2處**求助鈴。

■**馬桶及扶手**:應使用一般座式馬桶，兩側設置固定**L型**扶手即可動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可動扶手側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無障礙小便器**: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至少設置一處，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設隔板並應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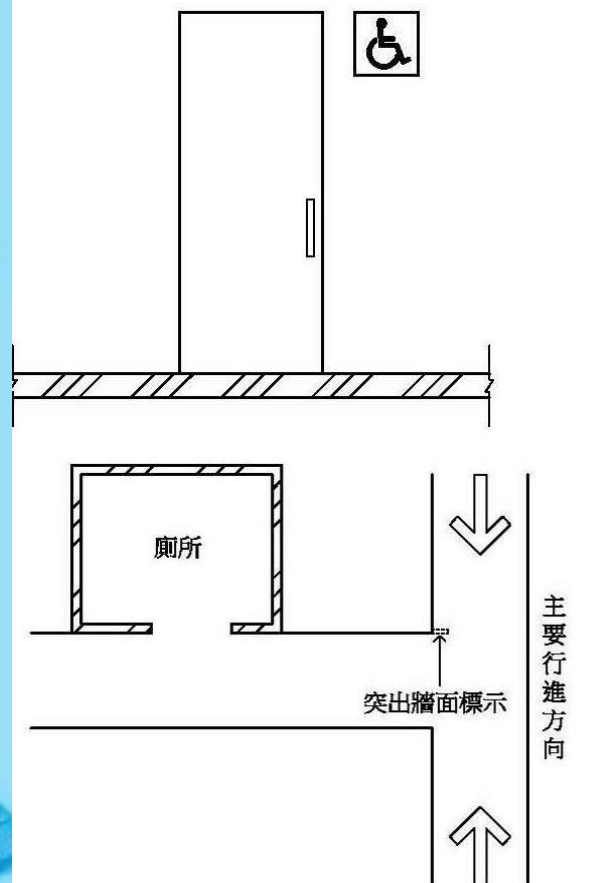
■**無障礙洗面盆**: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應設置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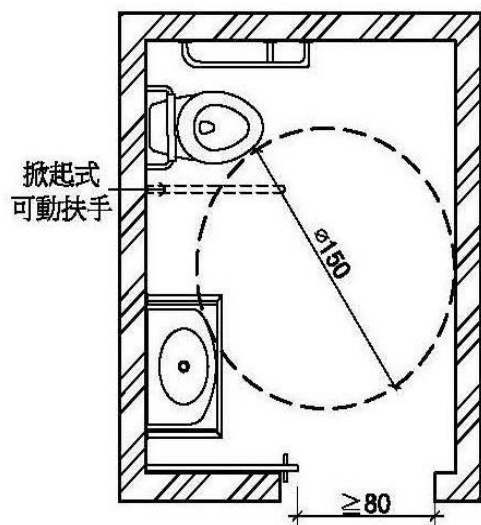


圖504.1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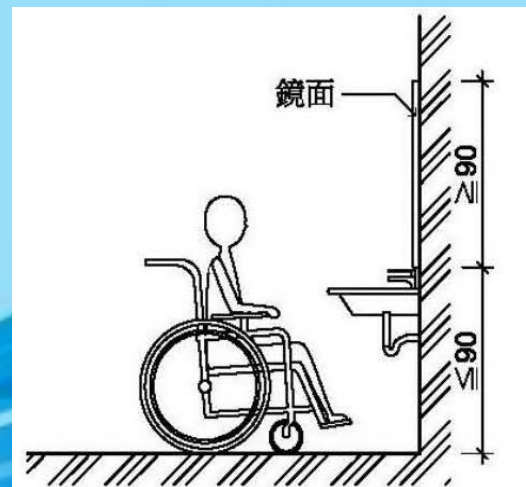


圖504.3

■廁所盥洗室 求助鈴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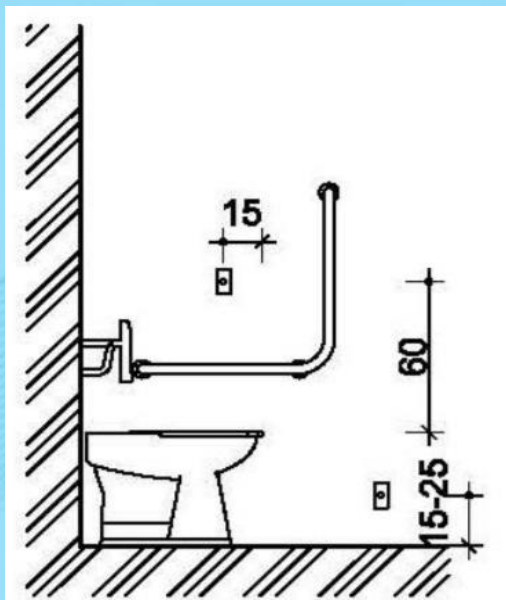


圖504. 4. 1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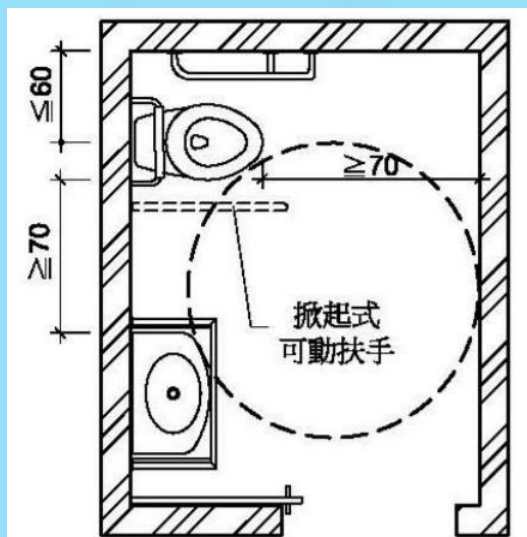


圖 505. 2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 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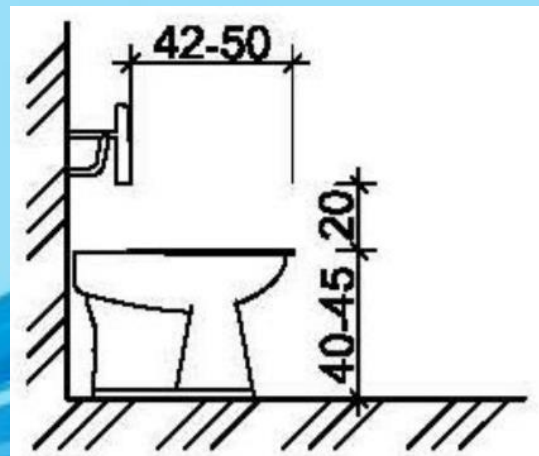


圖 505. 3

■廁所盥洗室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圖 505.4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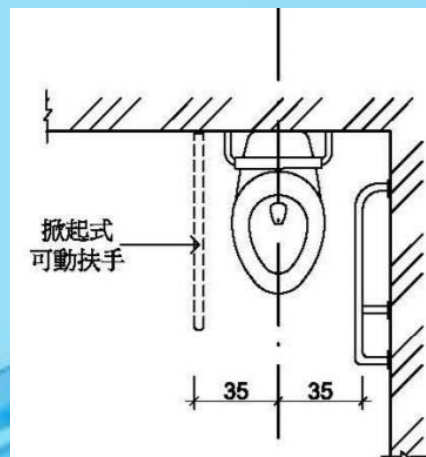


圖 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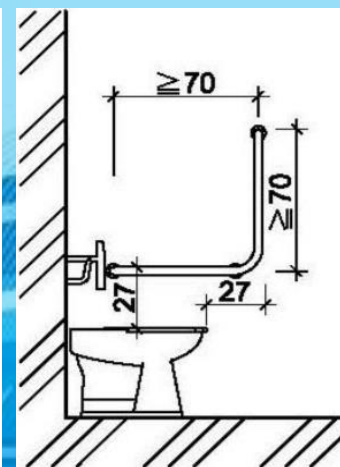


圖 505.5.2

■ 廁所盥洗室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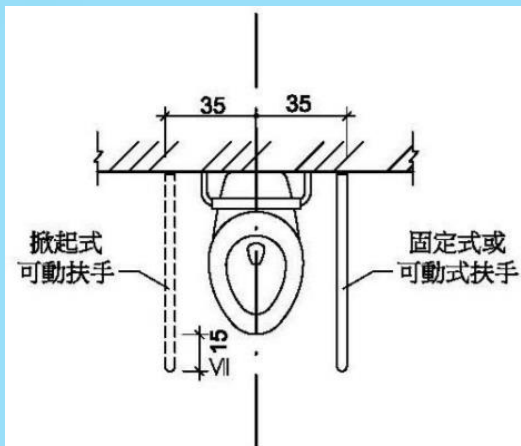


圖 505.6

■ 無障礙小便器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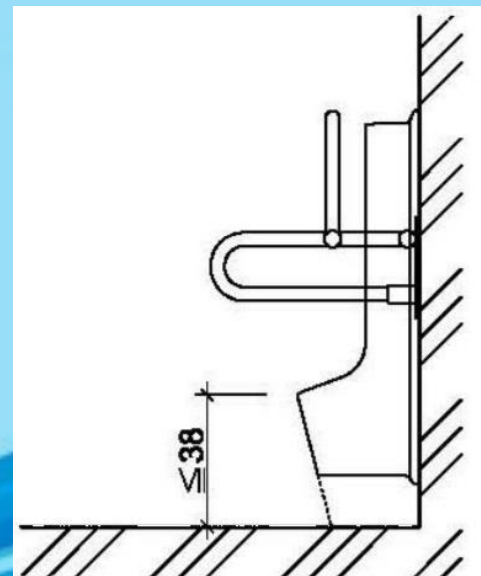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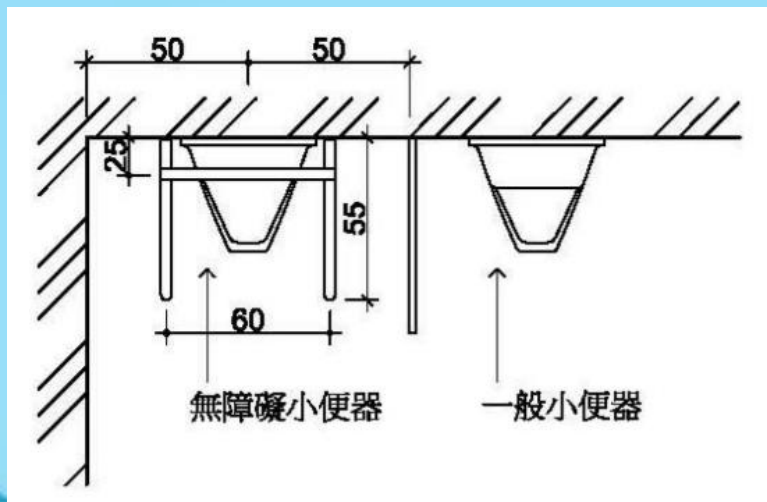


圖 506.3

■廁所盥洗室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圖506.6.1、圖5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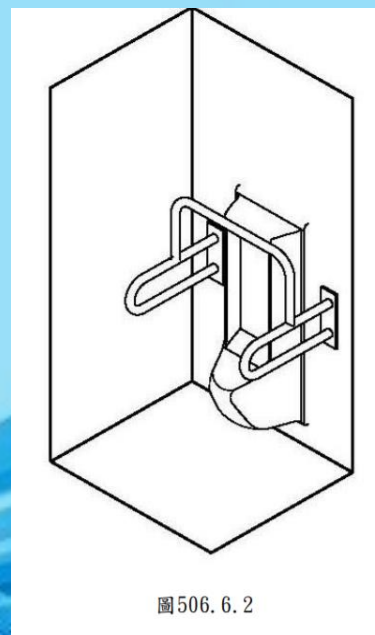


圖 506. 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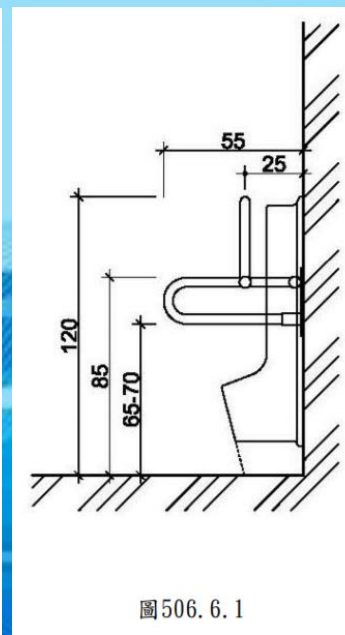


圖 506. 6. 1

■廁所盥洗室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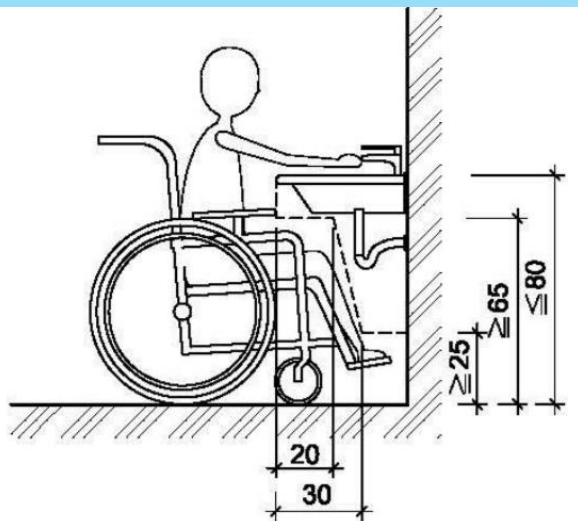


圖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507.6.2），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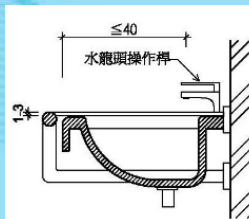


圖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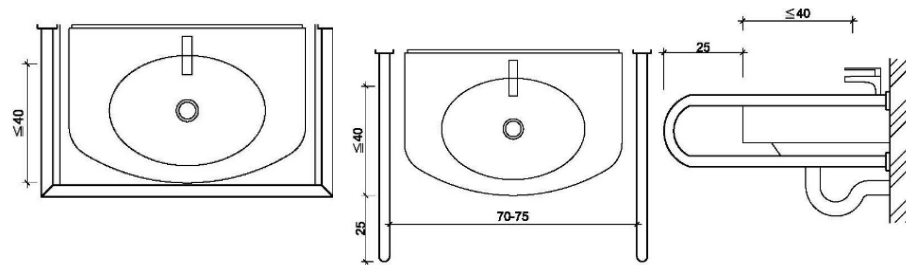


圖507.6.2

■廁所盥洗室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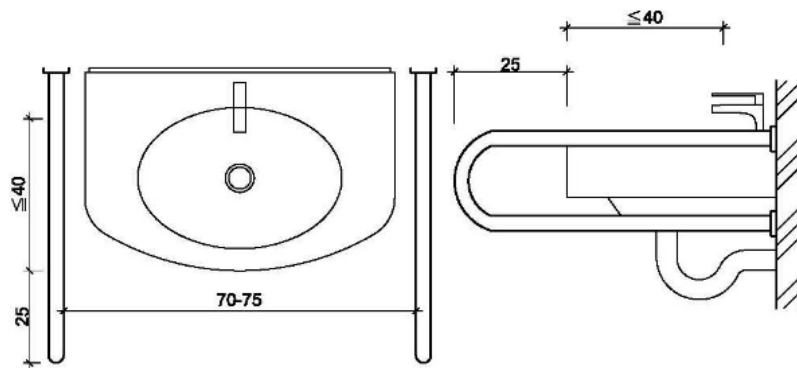


圖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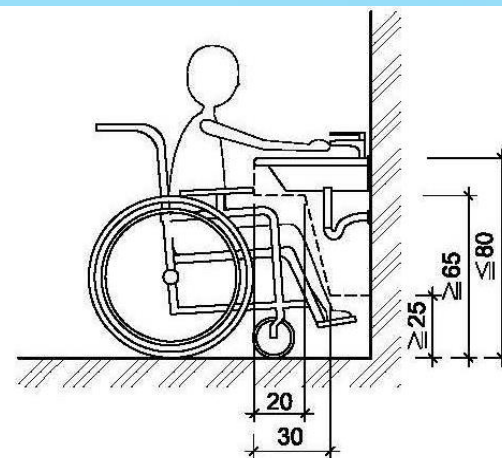


圖507.3



■輪椅觀眾席

- 通則:**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 。
- 設計:**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
如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輪椅觀眾席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 （如圖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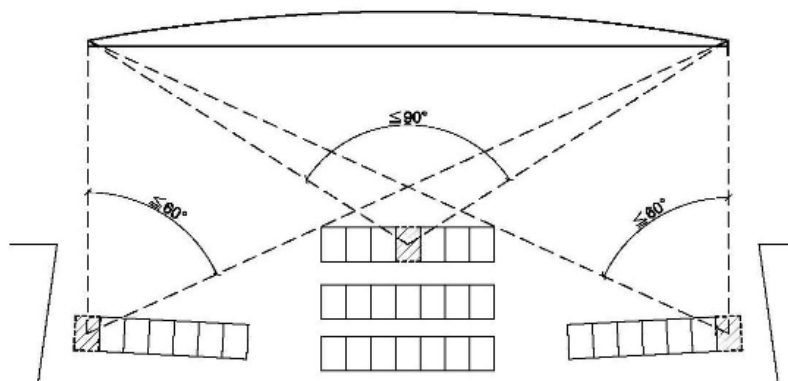


圖 702. 3. 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 （如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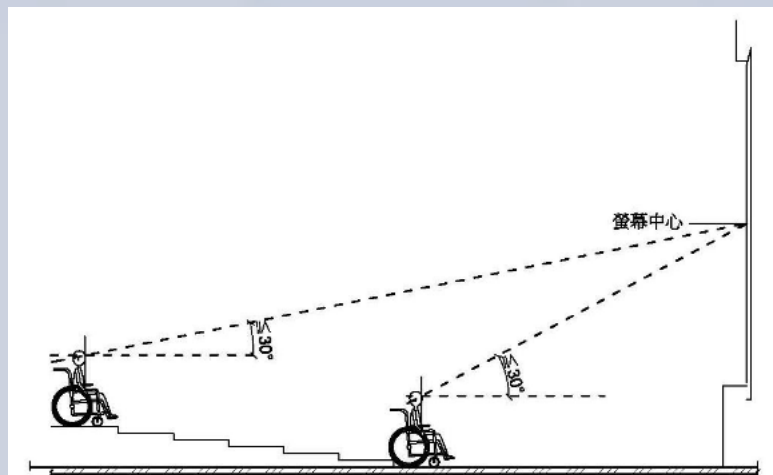


圖 702. 3. 2

■輪椅觀眾席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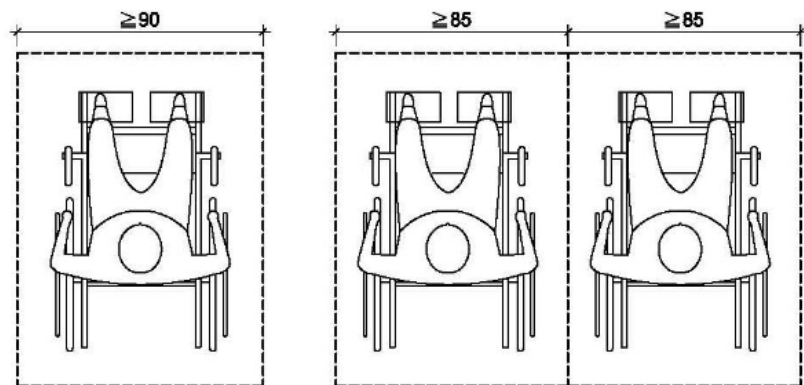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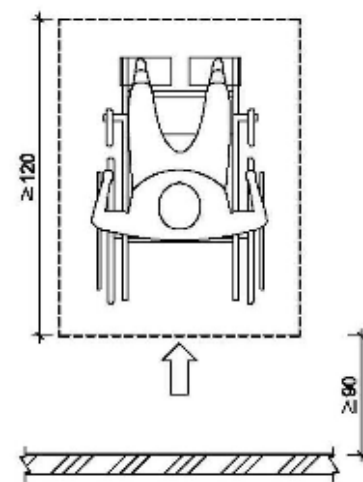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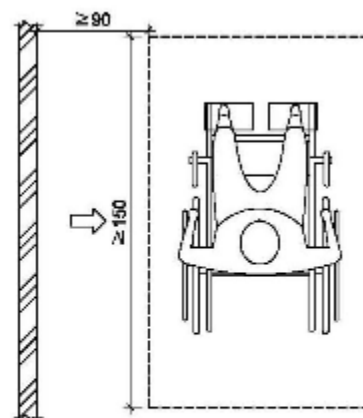
圖 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 70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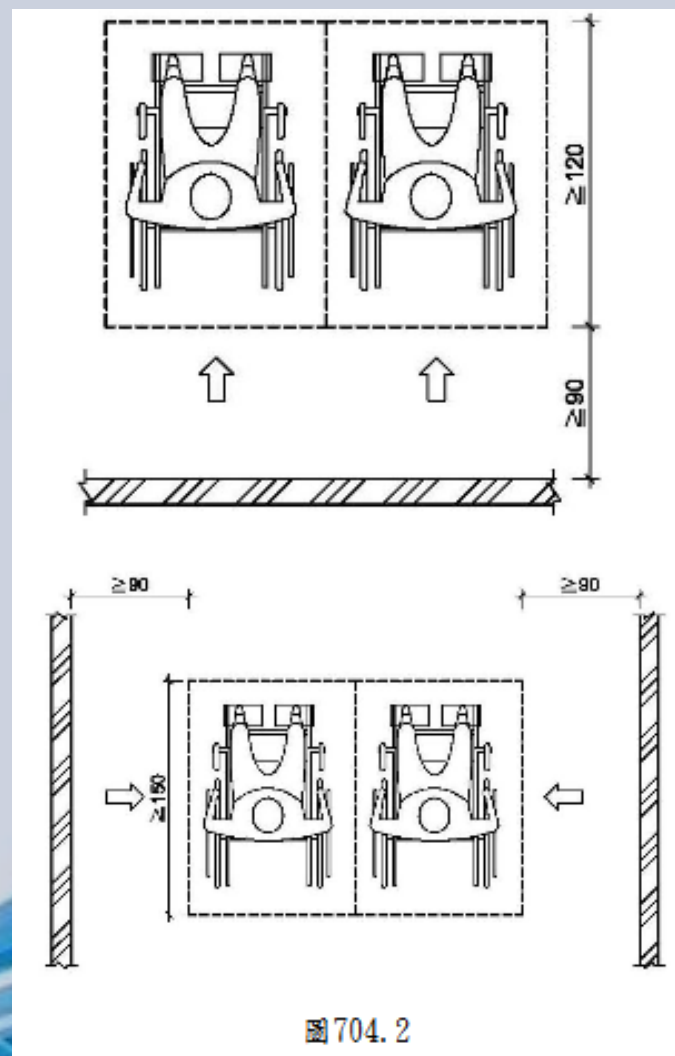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 2. 2

■輪椅觀眾席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704.2)。



■輪椅觀眾席

704.3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704.4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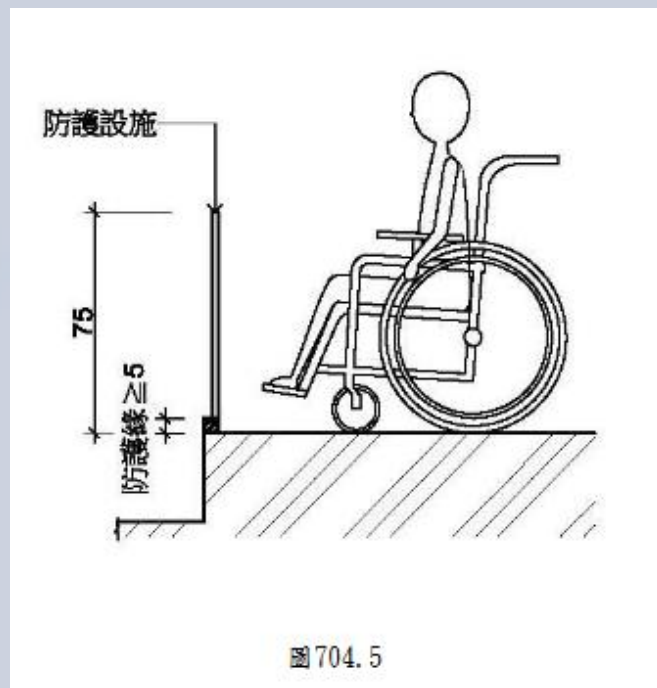


圖704.5



■停車空間

■**通則**: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且有無障礙通路可以通達。

■**引導標誌**: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同時設置車位標誌、地面標誌、停車格線等標誌以利辨識，且停車格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以便於輪椅使用者使用。

■**汽車停車位**:應考量上下車所需空間，單一停車位尺寸為600×350公分，相鄰停車位可共用下車區，停車位尺寸為600×550公分。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90×90公分無障礙停車位標誌；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停車空間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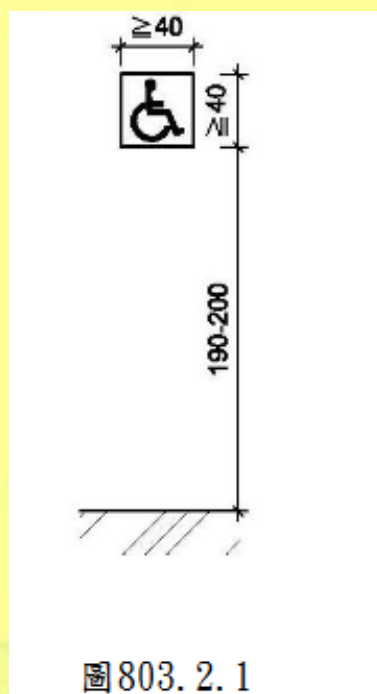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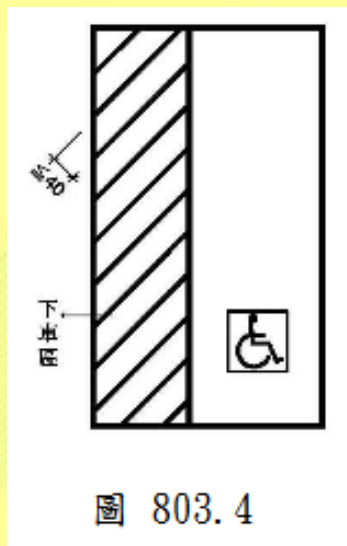
圖803.2.1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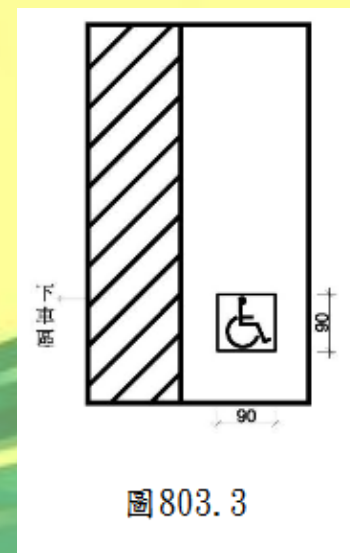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803.3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803.4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



■停車空間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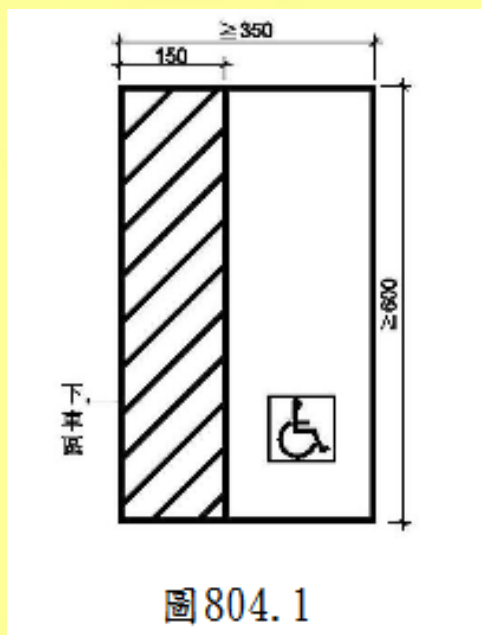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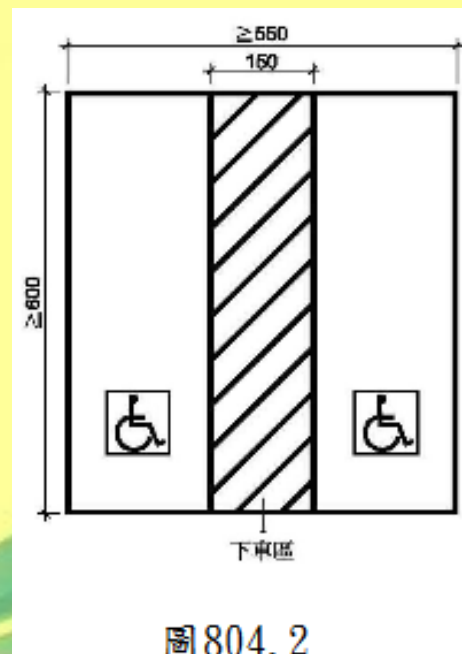


圖 804.2

■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805.2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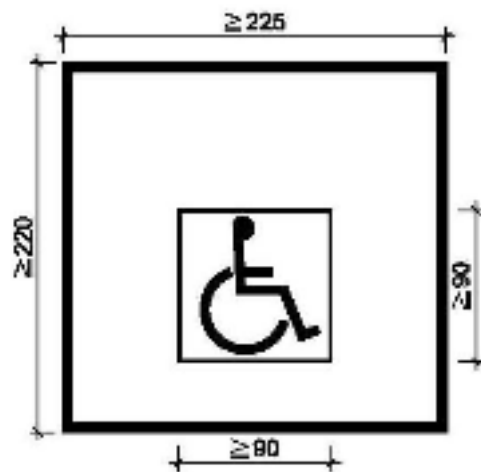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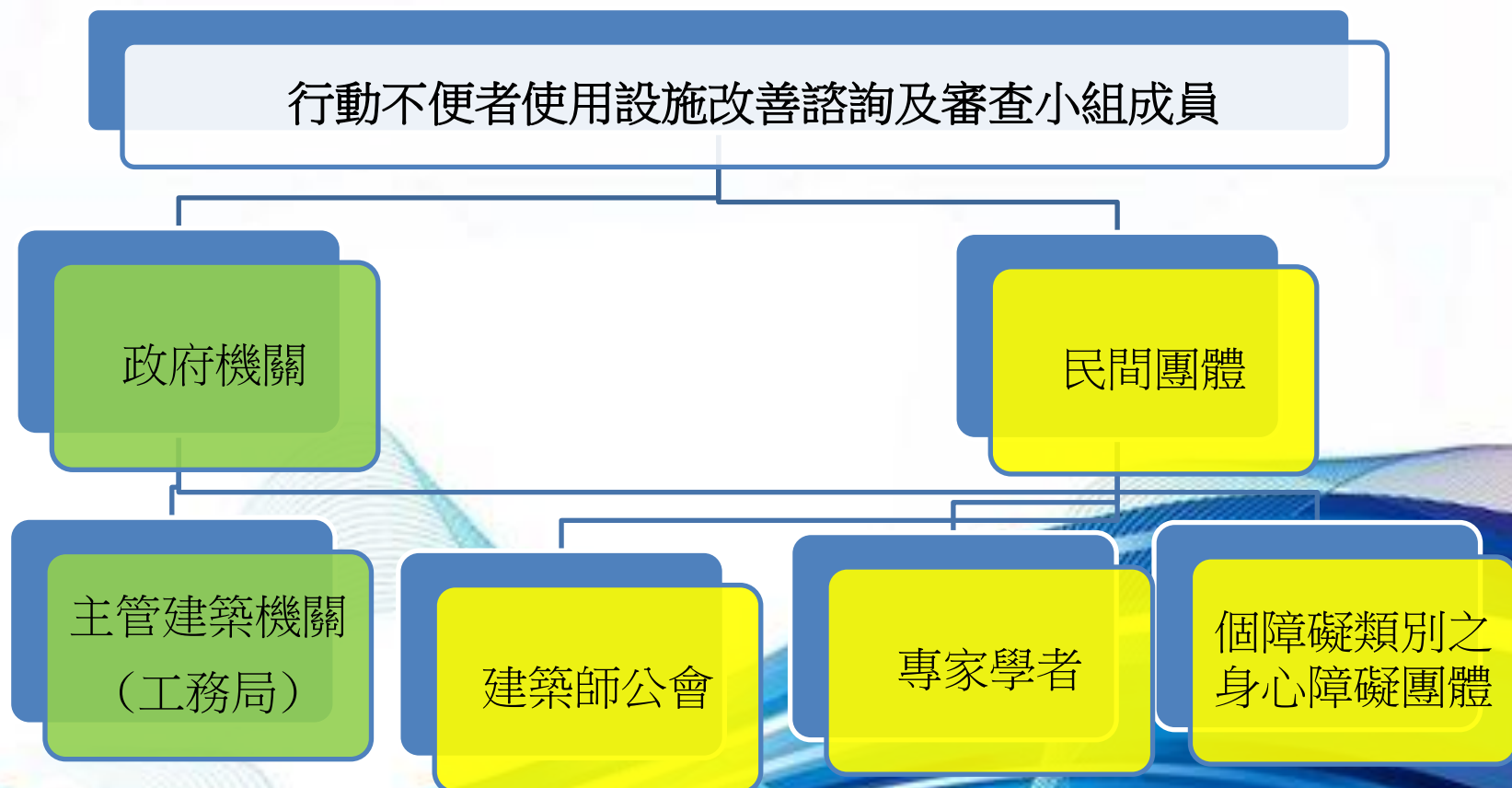


圖 805.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組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資格之時間劃分

97年7月1日

- 具有提替代改善計畫資格
- 能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者，從其規定。
- 確實無法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者，可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不具提替代改善計畫資格
- 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必須完全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標準設計並滿足其規定

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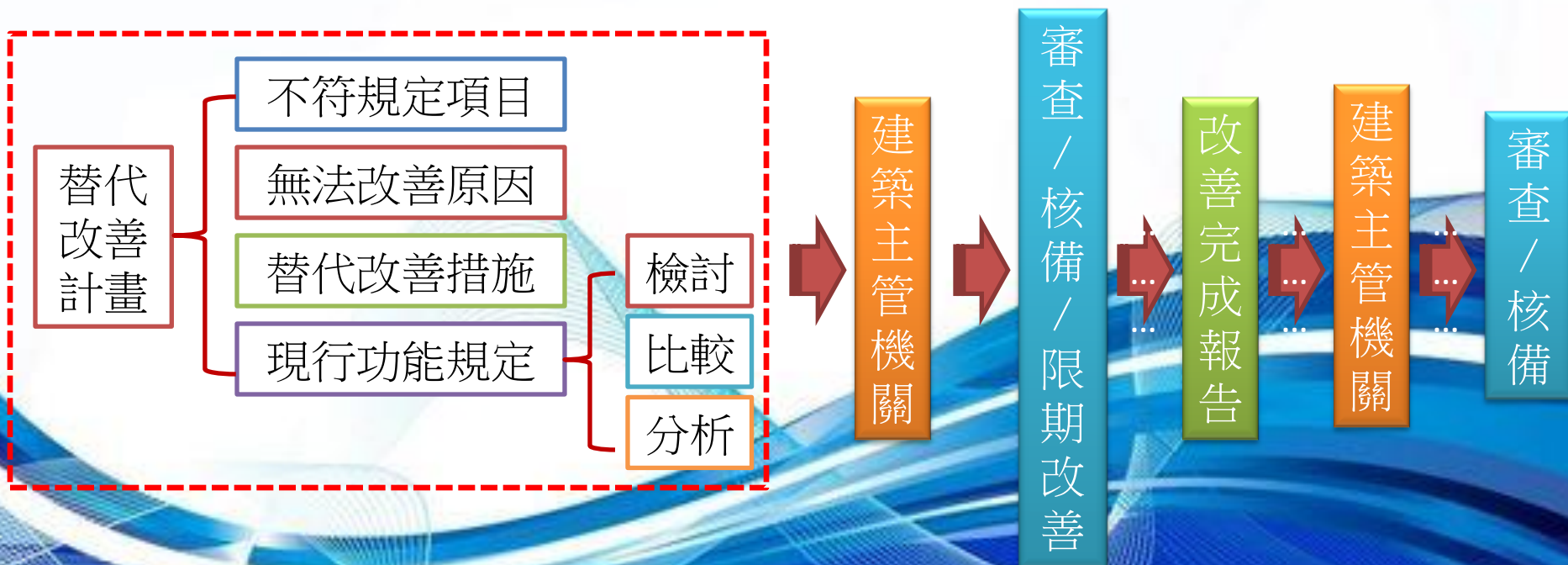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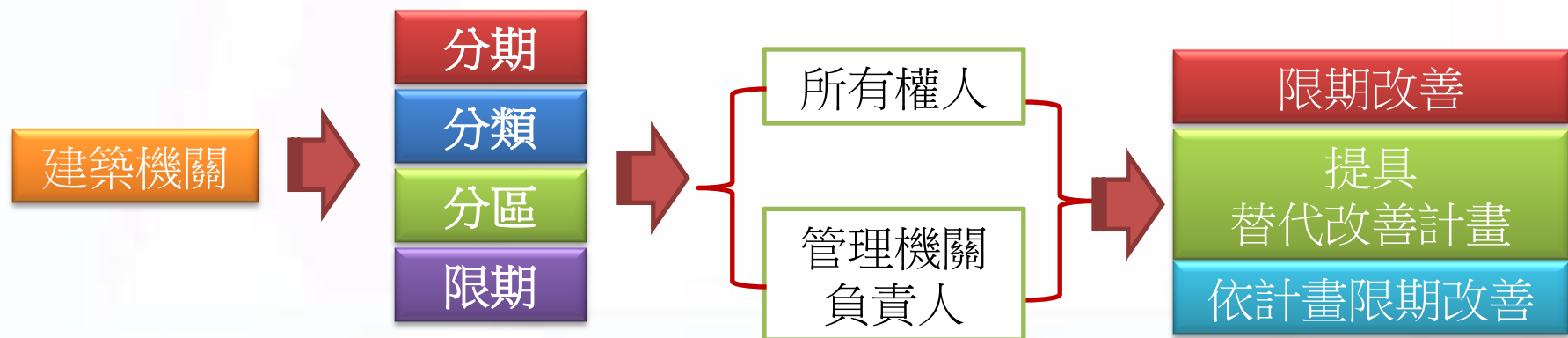
新建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85年11月27日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之執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V	
			3. 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V	V	V			V	

說明：

-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V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V	
			2.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3.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	○	V	○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里民活動中心(A1類)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避難層高差
- 樓梯無扶手
- 室外通路無障礙引導



- 坡道坡度
- 中間平台防護緣
- 扶手不符規定



- 坡道坡度
- 無防護緣
- 無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及平台



■坡道扶手未做防勾撞處理



■坡道轉折平台未符規定



■室內通路寬度未符規定



■樓梯未設置雙邊扶手及終端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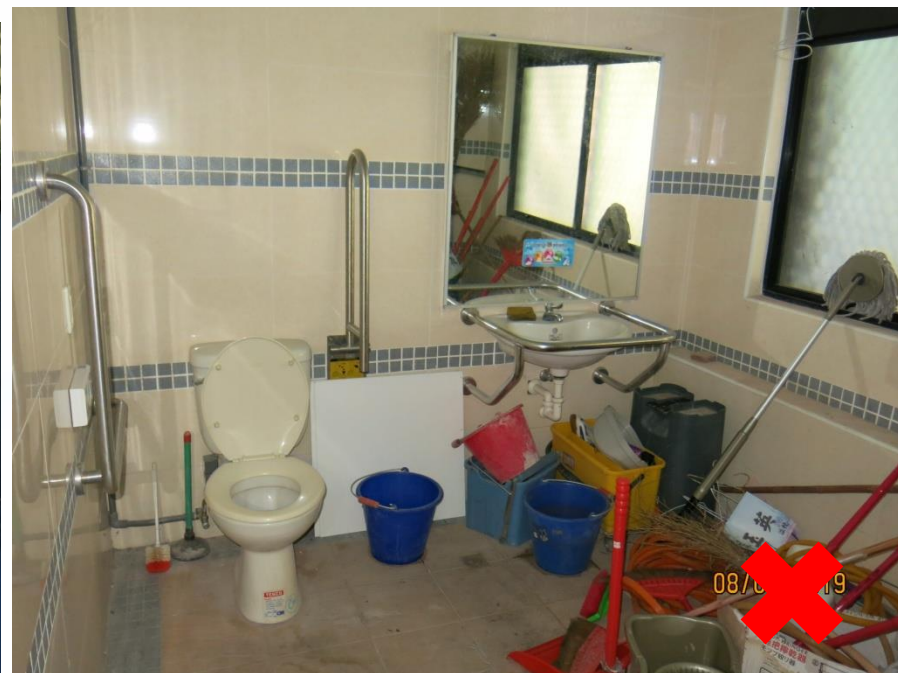
■室內通路及迴轉空間不足



■未設置無障礙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無法使用



■無障礙廁所堆置雜物



■無障礙廁所扶手安裝錯誤



■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洗手台扶手、明鏡未安裝



■ 室外通路設有水溝格柵開口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政部)

■ 替代改善方式

規格式 替代改善

- 在可行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

性能式 替代改善

-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審查小組就其替帶概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已替代。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規格式
替代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
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
大於**1/40**。



規格式
替代改善

(二)
避難層
坡道及
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 差	75c m 以下	50c m 以下	35c m 以下	25c m 以下	20c m 以下	12c m 以下	8cm 以下	6cm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規格式
替代改善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規格式 替代改 善	(四) 昇降 設備：	1.機廂尺寸：	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標示：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規格
式
替代
改善

五)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

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

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

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規格式 替代改善	(六) 浴室：	1.無障礙 通路：	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 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 之操作空間。
		2.門：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 啟後實際 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 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 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 蝶 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 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規格式
替代改
善

(七) 停車空間：

1.尺寸：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規格式
替代改
善

(八)
無障礙
客房：

1.無障礙通路：

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規格式 替代改 善

4.衛浴 設備 空間：

(1)門：

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

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性能式 替代改善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性能式
替代改善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性能式
替代改善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性能式
替代改善

(四) 浴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性能式
替代改善

(五)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停車位設置專人服務告示牌範例

附件 1

無障礙替代停車位告示牌版面比例建議如下：



代客停車位告示牌版面比例建議如下：





性能式
替代改善

(六) 無障礙
客房：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無障礙之廁所、浴室、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客房。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諮詢及審查程序以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為例

一、勘檢階段

- (一) 新北市政府派員至現場勘檢，記錄勘檢內容（符合法令情況、或不符合法令情況）。
- (二) 寄出勘檢記錄表，請業主進行改善作業。



諮詢及審查程序諮詢及審查程序諮詢及審查程序諮詢及審查程序

一、勘檢階段

- (一) 新北市政府派員至現場勘檢，記錄勘檢內容
(符合法令情況、或不符合法令情況)。
- (二) 寄出勘檢記錄表，請業主進行改善作業。



二、改善階段

(一) 改善施工之前

1. 業主提出改善計畫書，改善內容為改善項目及其改善方式。
2. 新北市政府安排改善諮詢及審查會議。
3. 委員檢查改善計畫書內容：
 - (1) 補充完整資料，附平面圖說、無障礙設施圖說、現況照片等。
 - (2) 建議無障礙設施適當改善處理方式。
 - (3) 要求改善時程。
 - (4) 其他。
4. 經雙方討論之後，修正改善計畫書。

(二) 改善施工

1. 業主依修正後改善計畫書，進行改善作業。
在改善期限下，完成改善作業。

(三) 改善完成

1. 業主重新提出改善完成資料核備。
2. 委員檢查改善內容是否符合改善計畫書內容，所附照片內容需附尺寸資料。



每個人都需要無障礙環境。

你我一起建設無障礙環境。

感謝您的參與及努力。

